

# 後龍溪水系支流雞隆河 治理計畫

(第一次修正)

Regulation Master Plan of the Jilong River  
Creek, Houlong River Basin  
(First Revised)



經濟部水利署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 後龍溪水系支流雞隆河

## 治理計畫

(第一次修正)

主辦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執行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陳育成  
聯絡電話：04-22501262 #262  
電子信箱：a630250@msl.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3

受文者：本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3202144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中央管河川「後龍溪水系支流雞隆河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及「後龍溪水系支流雞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圖（第一次修正）」，本部同意照案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水利法第82條及貴署轉陳所屬第二河川局103年08月28日水二規字第1030302107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公告後，請確實執行河川管理工作，嚴格取締任何有妨礙水道防護行為，並儘速籌措經費辦理河川治理事宜。

正本：本部水利署  
副本：本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1035012138



後龍溪水系支流雞隆河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修訂表

修正項目	修正內容		修正原因	
	原公告	本次修訂		
治理終點	與後龍溪匯流口	客屬大橋下游	因現況斷面 0~2 已屬後龍溪範圍。	
洪峰流量	與後龍溪匯流口 ( $Q_{25}=441\text{cms}$ ) 八燕坑橋 ( $Q_{25}=316\text{cms}$ )	與後龍溪匯流口 ( $Q_{25}=481\text{cms}$ ) 八燕坑橋 ( $Q_{25}=383\text{cms}$ )	出口 $Q_{25}$ 流量較原規劃增加 9%，主要為暴雨量增加及所採用兩型峰值較原規劃高。	
起算水位	130.72	125	原公告後龍溪治理計畫斷面 48 處，僅公告後龍溪 100 年計畫洪水位，並無 25 年計畫洪水位，故起算水位採 96 年後龍溪治理規劃檢討報告 25 年計畫洪水位做為起算水位。	
計畫洪水位(公尺)	斷面 1.1~3	130.82~132.75	126.01~131.38	係因下游起算水位低於 86 年起算水位，且河道現況斷面亦有不同，故計畫洪水位依重新計算後結果修訂。
	斷面 3~5.2	132.75~138.50	131.38~139.04	
	斷面 5.2 至 11	138.50~153.52	139.04~153.48	
	斷面 11 至 16.1	153.52~174.82	153.48~176.97	
	斷面 16.1 至 22.1	174.82~195.12	176.97~196.27	
計畫堤頂高(公尺)	斷面 1.1~3	132.90~133.75	132.90~133.75	本次計畫堤頂高依修訂後計畫洪水位加 1 公尺出水高、下游後龍溪 100 年計畫堤頂高及雞隆河原公告計畫堤頂高取高者銜接平順修訂。
	斷面 3~5.2	133.75~139.50	133.75~140.04	
	斷面 5.2 至 11	139.50~154.52	140.04~154.52	
	斷面 11 至 16.1	154.52~176.53	154.52~177.97	
	斷面 16.1 至 22.1	176.53~196.12	177.97~197.27	
計畫水道縱橫斷面	依現況水道情形及滿足計畫流量，修訂計畫水道縱橫斷面。		依現況水道情形並滿足計畫流量訂定計畫河寬、水道治理計畫線及河道整理等計劃方案，修訂計畫水道縱、橫斷面。	

修正項目	修正內容		修正原因
	原公告	本次修訂	
治理措施	本次治理措施仍以導洪、束洪為主要治理措施。		因流域內大部分屬於高地排水，洪災主因於部分河道淤積造成通水斷面補足，與部分防洪措施未完成。
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	斷面 0~1.1	水道治理計畫線依計畫河寬 70~88 公尺劃設。	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取消。
	斷面 1.1~3	水道治理計畫線依計畫河寬 40~80 公尺劃設。	依河道現況河道地籍或原公告用地範圍線進行劃設，寬度為 60.9~112.3 公尺。
	斷面 3~5.2	水道治理計畫線依計畫河寬 40 公尺劃設。	依河道現況河道地籍或原公告用地範圍線進行劃設，寬度為 42.5~63.6 公尺。
	斷面 5.2 至 11	水道治理計畫線依計畫河寬 40 公尺劃設。	依河道現況河道地籍或原公告用地範圍線進行劃設，寬度為 34.0~81.9 公尺。
	斷面 11 至 16.1	水道治理計畫線依計畫河寬 40 公尺劃設。	依河道現況河道地籍或原公告用地範圍線進行劃設，寬度為 33.7~91.4 公尺。
	斷面 16.1 至 22.1	水道治理計畫線依計畫河寬 35 公尺劃設。	依河道現況河道地籍或原公告用地範圍線進行劃設，寬度為 33.8~75.7 公尺。
配合措施	依本次計畫修訂相關配合措施。		因本次計畫已修訂治理措施，且 86 年治理計畫與計畫區現況有所差異，故修訂本次計畫配合措施以符合現況

# 目 錄

目錄.....	I
表目錄.....	III
圖目錄.....	III
第壹章 前言 .....	1
一、 緣由 .....	1
二、 修正範圍 .....	1
三、 修正項目及內容 .....	2
第貳章 流域概況 .....	4
一、 水土利用現況 .....	4
二、 水文及河川特性 .....	5
三、 水患潛勢及致災原因 .....	6
第參章 治理基本方針 .....	7
一、 治理課題 .....	7
二、 流域經理基本方針 .....	8
三、 河川治理基本方針 .....	8
第肆章 水道治理計畫與保護標準 .....	10
一、 水道治理計畫 .....	10
二、 計畫洪峰流量 .....	19
三、 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計畫水道斷面 .....	20
第伍章 河川治理措施 .....	26
一、 河川綜合治理措施 .....	26
二、 主要河段治理工程措施功能、種類及位置 .....	27
三、 主要河段治理非工程措施 .....	28
四、 其他計畫水道重要事項 .....	28
第陸章 配合措施 .....	30

一、 計畫洪水到達區域土地利用 .....	30
二、 都市計畫配合 .....	30
三、 現有跨河建造物之配合 .....	31
四、 取水及排水設施之配合 .....	32
五、 中上游集水區水土保持保育治理措施 .....	32
六、 洪水預警與緊急疏散避難之配合措施 .....	32
七、 生態維護或保育之配合措施 .....	35
八、 環境營造之配合措施 .....	35
九、 河川管理及工程維護注意事項 .....	35
十、 其他配合事項 .....	36
第柒章 水道治理計畫修正圖籍 .....	37

- 附件一 雞隆河水道治理計畫及重要河防建造物布置圖(用地範圍線)
- 附件二 雞隆河各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修正前後地籍套繪圖
- 附件三 雞隆河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地形套繪圖
- 附件四 雞隆河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圖

另冊 土地異動清冊、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地籍套繪圖冊及歷次地方說明會紀錄



## 表 目 錄

表 1 後龍溪水系支流雞隆河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修訂表.....	3
表 2 雞隆河左岸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修訂劃定說明表.....	13
表 3 雞隆河右岸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修訂劃定說明表.....	17
表 4 雞隆河各控制點各重現期距洪峰流量表.....	19
表 5 雞隆河各重現期距起算水位比較表.....	20
表 6 雞隆河各重現期距起算水位表.....	21
表 7 雞隆河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一覽表.....	21
表 8 雞隆河防洪工程布置表.....	27
表 9 雞隆河現有橋梁檢討表.....	31

## 圖 目 錄

圖 1 雞隆河流域各控制點計畫 $Q_{25}$ 重現期距計畫流量分配圖.....	19
圖 2 雞隆河治理計畫水道縱斷面圖.....	22
圖 3 雞隆河治理計畫水道橫斷面圖(1/3).....	23
圖 3 雞隆河治理計畫水道橫斷面圖(2/3).....	24
圖 3 雞隆河治理計畫水道橫斷面圖(3/3).....	25
圖 4 雞隆河流域避難場所及路線圖.....	34

# 第壹章 前言

雞隆河流域位屬於苗栗縣銅鑼鄉，流域範圍最高點標高 838 公尺，為典型丘陵盆地地形。溪流由南向北流經新雞隆、老雞隆，並於客屬大橋及龍泉附近匯入後龍溪，在泰隆橋以下地勢較為平坦，上游河道則屬山谷地形，河幅狹窄。溪流全長約 10.6 公里，流域面積 32.66 平方公里。流域內行政區域包含銅鑼鄉。

## 一、緣由

雞隆河為後龍溪支流之一，原屬苗栗縣政府管轄普通河川，該府民國 85 年辦理「雞隆河治理規劃報告」及「雞隆河治理計畫」，並於民國 86 年 2 月報奉臺灣省政府核定公告「雞隆河治理計畫」，民國 89 年因應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組織調整及流域整體規劃，本溪改列中央管河川。

雞隆河自民國 86 年公告迄今已歷時 10 餘年，期間歷經民國 88 年 921 大地震及數次颱風，流域水文環境等因素均已變遷，為配合河道地形環境變化及社會發展需求，爰辦理雞隆河治理計畫修正，以作為河川管理及治理之依據。

本計畫係依據 101 年 3 月 27 日經水河字第 10116026280 號函備查之「後龍溪水系支流雞隆河治理規劃檢討報告」成果修正雞隆河治理計畫。

## 二、修正範圍

原公告之「後龍溪水系支流雞隆河治理計畫」範圍自本溪與後龍溪匯流口處至上游麻園橋約 8.65 公里，本次計畫修正範圍修正自客屬大橋至上游麻園橋約 8.18 公里。

### 三、修正項目及內容

修正項目為治理終點、計畫洪峰流量、計畫洪水位、計畫堤頂高、部份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俾作為防洪工程設施及河川管理之依據，內容詳如表 1。

表 1 後龍溪水系支流雞隆河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修訂表

修正項目	修正內容	修正原因
治理終點	治理終點由與後龍溪匯流口調整至客屬大橋下游	因現況斷面 0~2 已屬後龍溪範圍
洪峰流量	計畫流量由 441cms 修訂為 481cms	出口 Q <sub>25</sub> 流量較原規劃增加 9%，主要為暴雨量增加及所採用兩型峰值較原規劃高。
起算水位	由 130.72 公尺修訂為 125 公尺	原公告後龍溪治理計畫斷面 48 處，僅公告後龍溪 100 年計畫洪水位，並無 25 年計畫洪水位，故起算水位採 96 年後龍溪治理規劃檢討報告 25 年計畫洪水位做為起算水位。
計畫洪水位	依修訂後起算水位重新計畫洪水位	係因下游起算水位低於 86 年起算水位，且河道現況斷面亦有不同，故計畫洪水位依從新計算後結果修訂。
計畫堤頂高	同樣依計畫洪水位加出水高 1 公尺	本次計畫堤頂高依修訂後計畫洪水位加 1 公尺出水高、下游後龍溪 100 年計畫堤頂高及雞隆河原公告計畫堤頂高取高者銜接平順修訂。
計畫水道縱橫斷面	依現況水道情形及滿足計畫流量，修訂計畫水道縱橫斷面	依現況水道情形並滿足計畫流量訂定計畫河寬、水道治理計畫線及河道整理等計畫方案，修訂計畫水道縱、橫斷面。
治理措施	本次計畫治理措施仍以導洪、束洪並用。	因流域內大部分屬於高地排水，其洪災成因主要在於部分河道淤積造成通水斷面不足，與部分防洪措施未完成。
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	本次修訂以現有或待建防洪構造物含水防道路實際用地範圍及河川公有地進行變更劃設。	因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係依計畫寬度劃設，若依原公告進行施設，則因現況河道寬度與周邊土地使用情形影響範圍甚鉅。
配合措施	依本次計畫修訂相關配合措施	因本計畫已修訂治理措施，且 86 年治理計畫與計畫區現況有部分差異，故修訂本次計畫配合措施以符合現況。

## 第貳章 流域概況

### 一、水土利用現況

#### (一) 流域土地利用

雞隆河河道兩岸腹地狹小，實際可供利用土地有限，農業以種稻作、果樹及雜作為主，土地利用以竹林及闊葉林為多數，共佔 83.11 %，餘分屬建地、道路及各種公共設施。整體而言，本流域範圍土地開發利用不嚴重，仍屬保存良好地區。

#### (二) 集水區水土保持及坡地保育

本溪為山谷河川，大部份為山地及丘陵地，上游由林務單位辦理造林，保育狀況尚屬良好，為確保流域河防安全，應持續進行水土保持及坡地保育。

本計畫區內有三條危險等級為中度之土石流潛勢溪流，第一處為新隆村 14 鄰，屬於集水區內最南端之支流，溪床目前堆積土石粒徑仍大，溪流大部分均有整治工程；第二處位於盛隆村 11 鄰，源頭為巴燕坑地滑地，亦為其泥砂主要來源，依實地調查發現，位於地滑地下方之溪流，土石堆積嚴重且仍有土石下移現象，亦無任何整治工程；第三處位於興隆村，民國 85 年賀伯颱風時曾有災害發生，部分溪流已被植生所覆蓋，流路不明顯，已有護岸、固床工等設施，源頭處仍有土石堆積。

#### (三) 水資源利用

雞隆河流域年平均降雨量約 1,957 毫米，年平均逕流量約 10.27 百萬立方公尺，已開發利用之水資源有限，僅少部份供應沿岸農田或果園農作之需要。因流域內住戶及

工廠極少，水質尚稱良好。

#### (四)其他相關開發計畫

計畫區內無雨水下水道計畫，相關開發計畫有省政府民國 72 年公告「後龍溪治理計畫」及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1 年之「苗栗縣綜合發展全面修訂計畫」，「苗栗縣綜合發展全面修訂計畫」由生產、生態、生活、交通等四個方面擬定苗栗縣的空間發展構想，其中生產、生態是以全縣角度考量發展出三大產業帶，生活的發展則以生活圈概念，以東西向做橫向連結，交通則是全縣和生活圈兩者兼顧考量，規劃九宮格交通道路網

## 二、水文及河川特性

雞隆河流域年平均降雨量約 1,957 毫米，平均溫度約攝氏約 22.1 度，其中以 1 月份平均溫度最低為 15°C，7 月份平均溫度最高為 28.3°C，屬亞熱帶氣候。

雞隆河流域面積約 32.66 平方公里，流域範圍最高點標高約 838 公尺，高程在 300 公尺以下占 80.78 %。流域內溪流自東西兩側匯入，有龍泉、牛塚、石坑、朴楨林坑、埤頭坑、盛龍坑、珠湖坑、黃麻園坑、八燕坑、崎歧坑、石坑、茄苳坑、社寮坑及大窩溪等野溪，匯集後由南向北流經新雞隆、老雞隆，並於客屬大橋及龍泉附近匯入後龍溪斷面 48 處。

雞隆河為山區丘陵地形河川，縱剖面現況未達動態平衡，自客屬大橋至泰隆橋之中下游河段坡降約 1/142，橫斷面型態多屬於寬淺型斷面，河幅較寬廣，且下游出口段歷年河道流心擺動幅度較大，且河床變化呈刷深情況，尤以泰隆橋最大刷深約 3.9 公尺，應為泰隆橋斷面束縮流速增快，加劇沖刷所致。

而自泰隆橋至麻園橋之中上游河段坡降約 1/107，多屬窄深型斷面，河幅狹窄，河道坡降陡流急速，但因兩岸多岩壁，主深槽變動並不明顯，現況河槽屬穩定斷面，除珠湖橋下游多淤積外，其餘河床變化沖淤互見，另由現況河道輸砂量分析，大部分斷面輸砂量大，未來有持續沖刷趨勢。

流域範圍內以農業生產為主，並無市集或商業中心，僅於流域範圍外，流域範圍北側之銅鑼村，為銅鑼鄉之主要經濟重鎮。雞隆河為山區河階台地地形河川，自泰隆橋往上游進入山區，河幅縮小兩岸多為高崁及岩壁，除在興隆橋右岸及麻園橋左岸有聚落分布外，河道沿線多為小型森林荒地或零星農地。

### 三、水患潛勢及致災原因

雞隆河為山區河階台地地形河川，自泰隆橋往上游進入山區，河幅縮小兩岸多為高崁及岩壁，除在興隆橋右岸及麻園橋左岸有聚落分布外，河道沿線多為小型森林荒地或零星農地。流域內洪災主要為兩種情況，一為多處河段河床因沖刷下降，造成邊坡沖刷及防洪構造物破損情況，在斷面 2.3 處因屬攻擊岸曾因洪流沖擊造成邊坡沖刷道路局部坡壞，斷面 11 處東興橋橋台亦因沖刷造成局部坡壞，而在斷面 13.2 左岸因河道刷深現況基腳保護工已破壞，另外斷面 19.1 處之固床工亦因河道刷深因而破損。

另一洪災原因則為部份河段通洪斷面無法滿足保護標準，於颱風時易溢淹淹沒兩岸農地，如在泰隆橋下游右岸及珠湖橋下游右岸等處，通洪斷面不足有溢淹之虞。

## 第參章 治理基本方針

### 一、治理課題

#### (一)水道暢通洪流課題

雞隆河下游段(自與後龍溪匯流口至泰隆橋止)現況河道斷面較寬廣，大多滿足排洪能力，僅有少部分河段有堤岸老舊之情形。

雞隆河中、上游段(自泰隆橋至麻園橋止)有零星聚落，沿岸多為農田。在勤興橋至泰隆橋河段因受地形限制，腹地狹小，堤岸保護高度不足；在東興橋至麻園橋河段，因河道蜿蜒，部分窄縮，通洪斷面不足造成溢淹之虞。

#### (二)水道沖淤變化及泥砂處理課題

雞隆河自 86 至 97 年期間東興橋以上河段，除珠湖橋下游淤積外，其餘河床沖淤互見，而東興橋以下河段，河床變化呈刷深情況，平均河床下降近 2 公尺，其河道輸砂能力良好，並無受集水區土砂影響，目前除局部性洪水衝擊沖刷之外，整體而言尚稱穩定。

#### (三)市鎮聚落及重要產業保護課題

雞隆河沿線多農田荒地，主要於興隆橋右岸、上游大竹圍橋至麻園橋有部分聚落較為密集，於上游河段重要聚落須保護不受洪水侵襲。

#### (四)河川環境營造及維護課題

雞隆河流域內多屬天然環境，人為破壞少，生態景觀尚稱豐富，治理工法應融入自然環境，管理維護可結合鄉公所及當地居民、團體共同參與維護水路之環境、生態及景觀綠美化。



### (五)生態維護課題

雞隆河河道中大型岩石與水流作用交織成富有淺流、深流、淺瀨與深潭之多樣性棲地，適合生物棲息生長。惟現況設置之攔河堰無設置魚道，將阻斷水域縱向生態廊道連結。

## 二、流域經理基本方針

雞隆河流域內地形為南北走向縱谷地形，東西高而中央低，流域內以竹林、闊葉林佔最廣，面積約 27.14 平方公里，佔流域面積 83.11 %，山區宜林地大致為林木覆蓋，次大為農作用地，面積約 2.96 平方公里，佔全流域 9.07 %，主要分布於河道沿岸。

上游集水區經水土保持局調查統計，有三條危險等級為中度土石流潛勢溪流，及 7.6 公頃崩塌地。其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別為苗栗 A022(治理計劃起點上游大窩溪)、苗栗 A023(八燕坑橋上游右岸八燕坑野溪)及苗栗 A031(興隆橋左岸牛塚野溪)，其中苗栗 A022 溪床仍有土石堆積情形，而苗栗 A023 源頭部分為地滑地，應加強上游崩塌地處理及水土保持工作，以減緩下游河道淤積，達到河川自然土砂平衡，確保河川正常機能、維護自然景觀及生態環境保育，另林務單位亦應持續辦理造林及坡地保育等工作。

## 三、河川治理基本方針

本治理計畫範圍由客屬大橋至上游麻園橋約 8.18 公里。因雞隆河溪屬山谷丘陵河川，坡陡流急，河幅狹窄。治理方針以「不違反河川自然穩定、有效安全的排洩計畫洪水量，維持河

川多樣性生態環境」為主，兩岸屬經濟效益低或無保護標的之區段，應尊重河川自然演進，不設置防洪構造物，保持原有河川環境及地貌，以管理及預警措施取代工程措施；針對兩岸為農田或住戶等有保護標的河段，其通洪能力不足，以築堤禦洪為主，並配合非工程措施，強化預警與防災。

## 第肆章 水道治理計畫與保護標準

### 一、水道治理計畫

為暢洩計畫洪水量，並維持河道自然穩定，依河川特性及流路型態，訂定本治理計畫，作為河川管理及治理措施實施之依據。治理措施，除顧及有效性、安全性和經濟外，亦不違反河川自然穩定平衡趨勢，發揮河川排洪功能，使河川環境能永續發展，達到減輕洪災與維護河川生態之目的。

雞隆河治理計畫已於民國 86 年公告，為配合河道地形變遷及社會需求，本次檢討修訂已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其訂定及修訂原則如下：

- (一)暢洩計畫洪水量，維持排洪功能，河道束縮段予以放寬。
- (二)考慮現況河道特性、河道地形及流路，維持河道之自然穩定平衡趨勢，原則依檢討之計畫河寬劃定。
- (三)參酌配合兩岸既有之堤防或護岸、高坎位置、河川區域線及公私有地分布情況。
- (四)對於不同河寬之漸變段儘量以平順曲線銜接。
- (五)依上述原則，本次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之檢討劃定成果如表 2 所示，分以下各河段說明如下：

#### 1、斷面 1.1~3 河段

本河段為匯入後龍溪河段，左岸為苗 119 線，右岸為高灘地，現況河幅寬度約 60.9 至 112.3 公尺，均可達防洪標準。

此河段現況河道寬闊，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僅寬約 40 至 50 公尺，因此配合現況河寬，將水道治理計畫線放寬，並沿現況高坎及護岸劃設；另用地範圍線與水道治理計畫線共線劃設。

## 2、斷面 3~5.2 河段

本河段除斷面 3 至興隆橋右岸為天然土坡無施設防洪設施，其餘兩岸大多設有護岸，現況河道均滿足計畫堤頂高，其河幅寬度約 42.5 至 63.6 公尺。

- (1)斷面 3 上游處原公告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較彎曲，現況流路平直已偏離該治理計畫線；另考量現況右岸河段地形高差大且無設置防洪設施，因此以河道現況流路及地形駁坎，向左調整治理計畫線以現況護岸堤間劃設，以符實際。
- (2)興隆橋與勤興橋均於民國 97 年改建，兩橋間河段亦設有護岸連接，因此斷面 4 至斷面 5.2 間水道治理計畫線修正以現況護岸堤間劃設；用地範圍線依修正後之水道治理計畫線向外 5 公尺或沿公私有地界劃設。

## 3、斷面 5.2~11 河段

本河段水道蜿蜒於山區間，沿線有勤興橋護岸、勤興橋上游堤防、石坑護岸、汴頭護岸及泰隆橋下游護岸等，但無連續銜接。現況河幅寬度約 34.0 至 81.9 公尺。

考量河川流量及現況水道流路，以既設兩岸護岸寬度與原公告 40 公尺計畫河寬比較取大者，劃設水道治理計畫線，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以共線劃設為原則。

## 4、斷面 11~16.1 河段

本河段在斷面 11 至斷面 12.2 間較為蜿蜒外，其餘水道尚屬平順。沿線護岸不連續且多有岩盤出露，現況河幅寬度約 33.7 至 91.4 公尺。

(1)珠湖橋上游斷面 13.1 處水道窄縮，此段水道治理計畫線採拓寬劃設。斷面 15 處河段現況流路已大幅偏離至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之右岸，因此本河段治理計畫線右岸部分沿現況流路及地形劃設，左岸部分依公私有地界劃設。

(2)八燕坑橋下游斷面 16 處現況流路往右側大幅偏離，考量八燕坑橋橋台外無施設護岸且岩盤出露，因此本河段治理計畫線依現況流路及地形劃設，及公私有地界調整劃設用地範圍線。

#### 5、斷面 16.1~22.1(八燕坑橋至麻園橋)河段

本河段水道蜿蜒於山區間，沿線有八燕坑上游護岸、盛隆護岸、大竹圍橋上、下游護岸；現況護岸與原公告 35 公尺計畫河寬比較，除盛隆護岸及麻園橋下游河道較為窄縮外，其餘河段多能滿足計畫河寬。由於多處河段現況流路已偏離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故本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係依現況流路、地形平順劃設，及公私有地界調整劃設用地範圍線。

表 2 雞隆河左岸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修訂劃定說明表

河段	左岸			
	長度 (公尺)	修正前後 水道治理計畫線比較	修正前後 用地範圍線比較	修正原因
斷面 0 至 1.1	468	本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刪除	本段用地範圍線刪除	現況河段屬後龍溪範圍，因此將治理計畫終點調整至客屬大橋下游側。
斷面 1.1 至 2.2 上游 120 公尺	173	新>舊 0~15 公尺不等	新<舊 0~10 公尺不等	修正後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依現況高坎劃設
斷面 2.2 上游 120 公尺至斷面 2.3	135	新<舊 0~5 公尺不等	新<舊 0~18 公尺不等	修正後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依現況高坎劃設
斷面 2.3 至 4 下游	631	新>舊 0~80 公尺不等	新>舊 0~70 公尺不等	因現況防洪構造物已完成，依現況堤肩線修正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公私有地邊界劃設用地範圍線
斷面 4 下游至 6 上 游	887	新<舊 0~12 公尺不等	新>舊 0~5 公尺不等	因現況防洪構造物已完成，依現況堤肩線修正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公私有地邊界劃設用地範圍線
斷面 6 至 7	580	新>舊 0~15 公尺不等	新>舊 0~12 公尺不等	因現況防洪構造物已完成，依現況堤肩線修正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公私有地邊界劃設用地範圍線
斷面 7 至 7.1	18	新>舊 0~1 公尺不等	新<舊 0~1 公尺不等	依公私有地邊界劃設用地範圍線

河段	左岸			
	長度 (公尺)	修正前後 水道治理計畫線比較	修正前後 用地範圍線比較	修正原因
斷面 7.1 至 9	343	新>舊 0~18 公尺不等	新>舊 0~16 公尺不等	修正後水道治理計畫線依現況高崁劃設，及用地範圍線依公私有地邊界劃設
斷面 9 至 10.1	286	不變	新<舊 0~1 公尺不等	修正後用地範圍線依公私有地劃設
斷面 10.1 處	103	不變	不變	
斷面 10.1 至 10.2 下游	211	新>舊 0~5 公尺不等	新>舊 0~5 公尺不等	修正後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依現況高崁及公私有地劃設
斷面 10.2 下游至 11 上游	128	新<舊 0~10 公尺不等	新<舊 0~11 公尺不等	修正後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依現況高崁及公私有地劃設
斷面 11 上游至 11.1	99	新>舊 0~20 公尺不等	新>舊 0~20 公尺不等	修正後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依現況高崁及公私有地劃設
斷面 11.1 至 12.1	357	新<舊 0~2 公尺不等	新<舊 0~2 公尺不等	修正後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依現況高崁及公私有地劃設
斷面 12.1 至 12.2	319	新>舊 0~15 公尺不等	新>舊 0~19 公尺不等	修正後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依現況高崁及公私有地劃設

河段	左岸			
	長度 (公尺)	修正前後 水道治理計畫線比較	修正前後 用地範圍線比較	修正原因
斷面 12.2 至 13.1 上游	394	不變	新>舊 0~5 公尺不等	修正後用地範圍線依公私有地劃設
斷面 13.2 處至 15.1 下游	855	新>舊 0~21 公尺不等	新>舊 0~16 公尺不等	修正後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依現況高坎及公私有地劃設
斷面 15.1 下游至 15.1 上游處	120	新<舊 0~9 公尺不等	新<舊 0~9 公尺不等	修正後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依現況高坎及公私有地劃設
15.1 上游處至斷面 16 下游	204	新>舊 0~5 公尺不等	新>舊 0~10 公尺不等	修正後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依現況高坎及公私有地劃設
斷面 16 下游至 16.1	68	新<舊 0~20 公尺不等	新<舊 0~9 公尺不等	修正後水道治理計畫線依現況高坎平順劃設，用地範圍線沿公私有地劃設
斷面 16.1 至 17 下游	364	新<舊 0~7 公尺不等	新>舊 0~6 公尺不等	因現況防洪構造物已完成，依現況堤肩線修正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公私有地邊界劃設用地範圍線
斷面 17 下游至 18.1	520	新<舊 0~14 公尺不等	新>舊 0~8 公尺不等	因現況防洪構造物已完成，依現況堤肩線修正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公私有地邊界劃設用地範圍線



河段	左岸			
	長度 (公尺)	修正前後 水道治理計畫線比較	修正前後 用地範圍線比較	修正原因
斷面 18.1 上游處	54	新>舊 0~14 公尺不等	新>舊 0~10 公尺不等	因現況防洪構造物已完成，依現況堤肩線修正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公私有地邊界劃設用地範圍線
斷面 18.1 上游至 19	264	新<舊 0~20 公尺不等	新>舊 0~2 公尺不等	因現況防洪構造物已完成，依現況堤肩線修正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公私有地邊界劃設用地範圍線
斷面 19.1 下游處	141	新>舊 0~14 公尺不等	新>舊 0~10 公尺不等	修正後水道治理計畫線依現況高坎平順劃設，用地範圍線依公私有地劃設
斷面 19.1 至 20.2	384	不變	新>舊 4 公尺不等	修正後用地範圍線依公私有地劃設
斷面 20.2 至 22.1	388	新<舊 0~15 公尺不等	新>舊 0~5 公尺不等	因現況防洪構造物已完成，依現況堤肩線修正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公私有地邊界劃設用地範圍線

註：新>舊河道放寬；新<舊河道窄縮；新=舊河道不變

表 3 雞隆河右岸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修訂劃定說明表

河段	右岸			
	長度 (公尺)	修正前後 水道治理計畫線比較	修正前後 用地範圍線比較	修正原因
斷面 0 至 1.1	468	本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刪除	本段用地範圍線刪除	現況河段屬後龍溪範圍，因此將治理計畫終點調整至客屬大橋下游側。
斷面 1.1 至斷面 3	475	新>舊 0~35 公尺不等	新>舊 0~23 公尺不等	修正後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依現況高坎、計畫河寬及公私有地劃設
斷面 3 至 4 下游	331	新<舊 0~50 公尺不等	新<舊 0~1 公尺不等	修正後水道治理計畫線依現況高坎平順劃設，及用地範圍線依公私有地邊界劃設
斷面 4 下游至 6.2 上游	1481	新>舊 0~38 公尺不等	新>舊 0~50 公尺不等	因現況防洪構造物已完成，依現況堤肩線修正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公私有地邊界劃設用地範圍線
斷面 6.2 上游至 9	645	新>舊 0~30 公尺不等	新>舊 0~4 公尺不等	修正後水道治理計畫線依現況平順劃設，依公私有地邊界劃設用地範圍線
斷面 9 至 12.1 下游	1490	新>舊 0~34 公尺不等	新>舊 0~30 公尺不等	修正後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依現況高坎及公私有地劃設
斷面 12.1 下游至 12.1	13	新>舊 0~4 公尺不等	不變	水道治理計畫線修正至與用地範圍線共線
斷面 12.2 至 13.1 上游	394	新>舊 0~10 公尺不等	新>舊 0~5 公尺不等	因現況防洪構造物已完成，依現況堤肩線修正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公私有地邊界劃設用地範圍線

河段	右岸			
	長度 (公尺)	修正前後 水道治理計畫線比較	修正前後 用地範圍線比較	修正原因
斷面 13.2 處	213	不變	新>舊 0~1 公尺不等	依公私有地邊界劃設用地範圍線
斷面 14 至 19.1 下游處	2367	新>舊 0~37 公尺不等	新>舊 0~39 公尺不等	修正後水道治理計畫線依堤肩線、現況高 崁平順劃設，用地範圍線則依與治理計畫 線共線或沿公私有地劃設
斷面 19.1 至 20.2	384	不變	新>舊 0~5 公尺不等	修正後用地範圍線依公私有地劃設
斷面 20.2 至 22.1	388	新>舊 0~19 公尺不等	新>舊 0~14 公尺不等	因現況防洪構造物已完成，依現況堤肩線 修正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公私有地邊界劃 設用地範圍線

註：新>舊河道放寬；新<舊河道窄縮；新=舊河道不變

## 二、計畫洪峰流量

### (一) 洪峰流量

本溪為山區河川，土地為低度使用，保護標準採與原公告相同 25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各控制點各重現期距計畫流量如表 4 所示；各河段計畫流量分配圖如圖 1 所示。

表 4 雞隆河各控制點各重現期距洪峰流量表

單位：立方公尺/秒

控制點	民國(年)	流域面積 (平方公里)	各重現期距(年)							
			1.1	2	5	10	25	50	100	200
雞隆河 與後龍溪 匯流口	本次計畫	32.66	60 (1.8)	167 (5.1)	271 (8.3)	358 (11.0)	481 (14.7)	583 (17.9)	694 (21.2)	813 (24.9)
	原公告		68.7 (2.1)	146.6 (4.5)	245.3 (7.5)	324.6 (9.9)	441.3 (13.5)	541.5 (16.6)	654.0 (20.0)	--
八燕坑橋	本次計畫	22.99	50 (2.2)	126 (5.5)	216 (9.4)	285 (12.4)	383 (16.7)	463 (20.1)	551 (24.0)	646 (28.1)
	原公告		49.6 (2.2)	105.3 (4.6)	175.9 (7.7)	232.6 (10.1)	316.0 (13.7)	387.7 (16.9)	468.1 (20.4)	--

註：( ) 表比流量，單位為(立方公尺/秒-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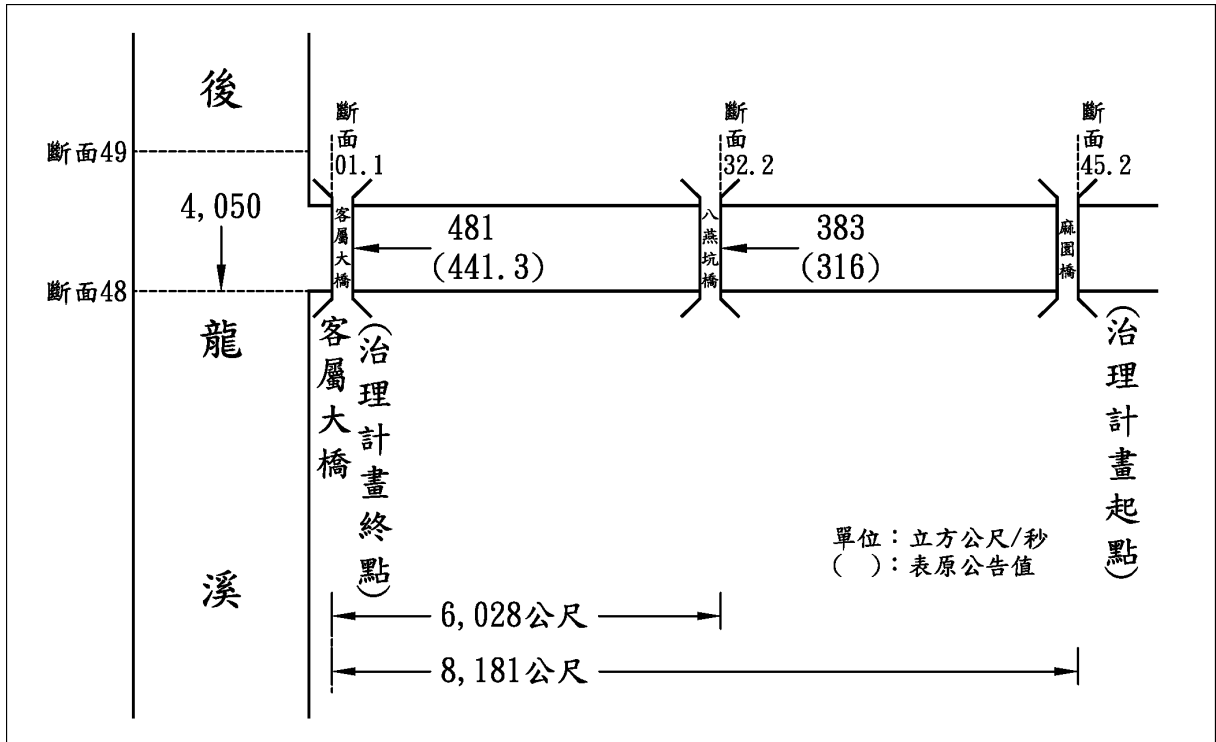


圖 1 雞隆河流域各控制點計畫  $Q_{25}$  重現期距計畫流量分配圖

### 三、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計畫水道斷面

#### (一) 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

雞隆河於後龍溪斷面 48 處匯入後龍溪，而後龍溪於民國 71 年公告「後龍溪治理計畫」外，亦於民國 96 年完成「後龍溪治理規劃檢討報告」，此斷面之計畫洪水位，如表 5 所示。

**表 5 雞隆河各重現期距起算水位比較表**

計畫洪水位 \ 重現期距(年)	1.1	2	5	10	25	50	100	200
民國 71 年 後龍溪治理計畫	--	--	--	--	--	--	131.40	--
民國 96 年 後龍溪治理規劃檢討	122.3	123.51	124.15	124.51	125.0	125.33	125.73	126.01

由上表發現於 100 年重現期距時，96 年計畫洪水位較 71 年計畫洪水位降低約 5.67 公尺，比對治理計畫及治理規劃檢討報告，後龍溪自斷面 8 起至斷面 53 河段，檢討後計畫洪水位皆較原公告洪水位為低，平均降幅約 1.82 公尺，最大降幅達 6.26 公尺。而 96 年河床高程平均亦低於 71 年河床，平均刷深約 2.0 公尺，檢討結果為因河段沖刷導致洪水位降低。

另雞隆河出口段為超臨界流況，其臨界水深 (EL.126.01 公尺) 大於 96 年「後龍溪治理規劃檢討報告」斷面 48 之計畫洪水位，故採斷面 2 之臨界水深作為起算水位，如表 6 所示；另本溪各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如表 7 所示。

表 6 雞隆河各重現期距起算水位表

重現期距(年)	1.11	2	5	10	25	50	100	200
起算水位(公尺)	124.34	124.97	125.36	125.64	126.01	126.29	126.61	126.88

表 7 雞隆河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一覽表

斷面編號	河心累距 (公尺)	計畫 Q <sub>25</sub> 洪水位 (公尺)	計畫堤頂高 (公尺)	備註
2 客屬大橋	492	126.01	132.90	
4.2 興隆橋	1,435	135.99	137.85	
5.2 勤興橋	1,816	139.04	140.04	
9 泰隆橋	3,400	150.92	151.92	
11 東興橋	4,028	153.48	154.52	
13.1 珠湖橋	5,297	165.54	166.54	
16.1 八燕坑橋	6,502	176.97	177.97	
20.1 大竹圍橋	8,094	191.04	192.09	
22.1 麻園橋	8,649	196.27	197.27	治理計畫起點

(二) 計畫水道斷面

本治理計畫以現況地形、流路及河性等自然環境條件，沿高崁及山壁劃設用地範圍線為主，將河川公地納入計畫範疇內，增加暢洩計畫洪水量所需河寬與蓄砂空間。計畫堤頂高依修訂後計畫洪水位加 1 公尺出水高、下游後龍溪 100 年計畫堤頂高及雞隆河原公告計畫堤頂高三者取高者銜接平順修訂。治理計畫水道縱斷面及橫斷面圖，分別如圖 2 及圖 3 所示；另治理計畫及重要工程布置圖(含用地範圍線)如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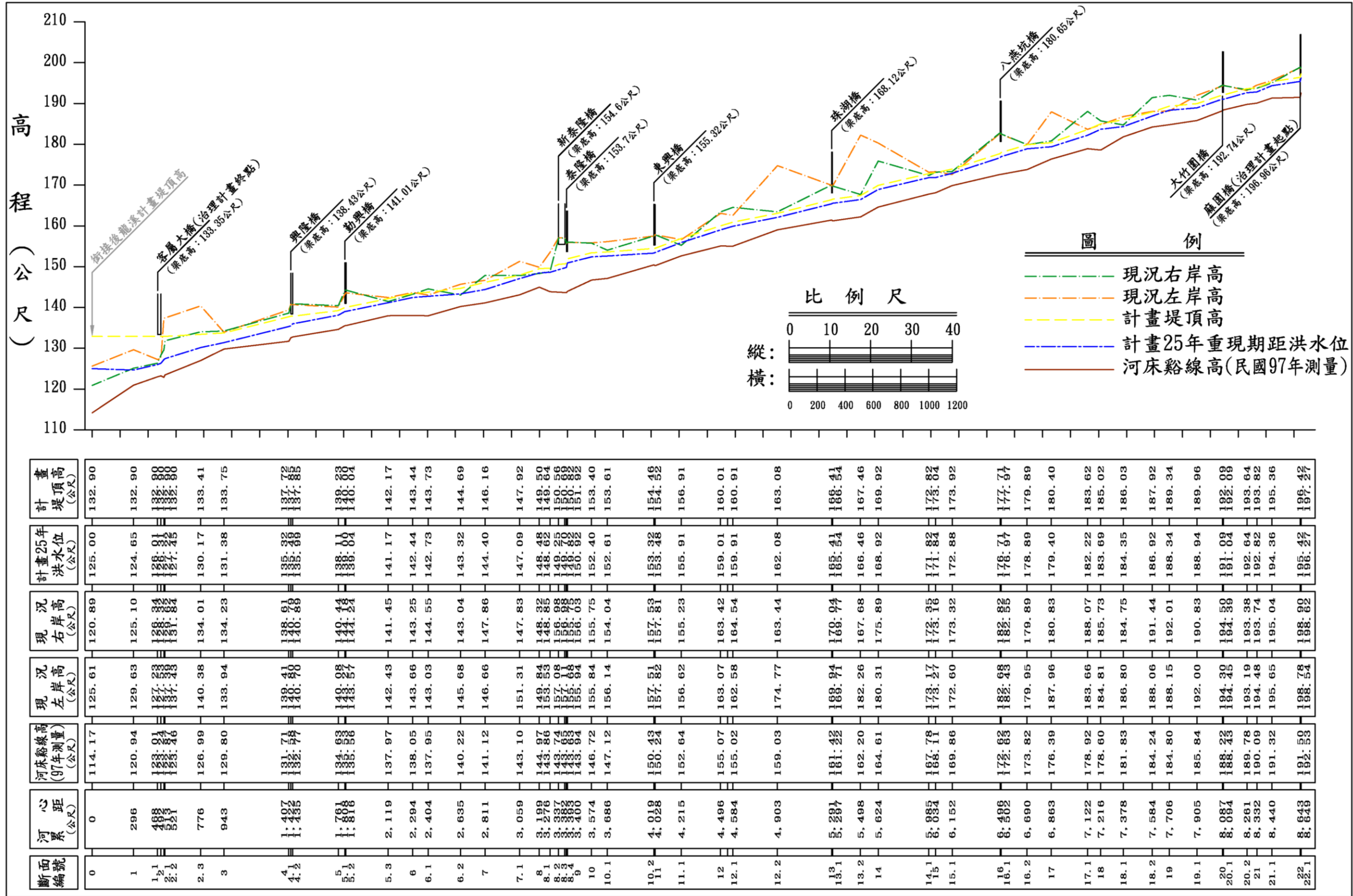


圖 2 雜隆河治理計畫水道縱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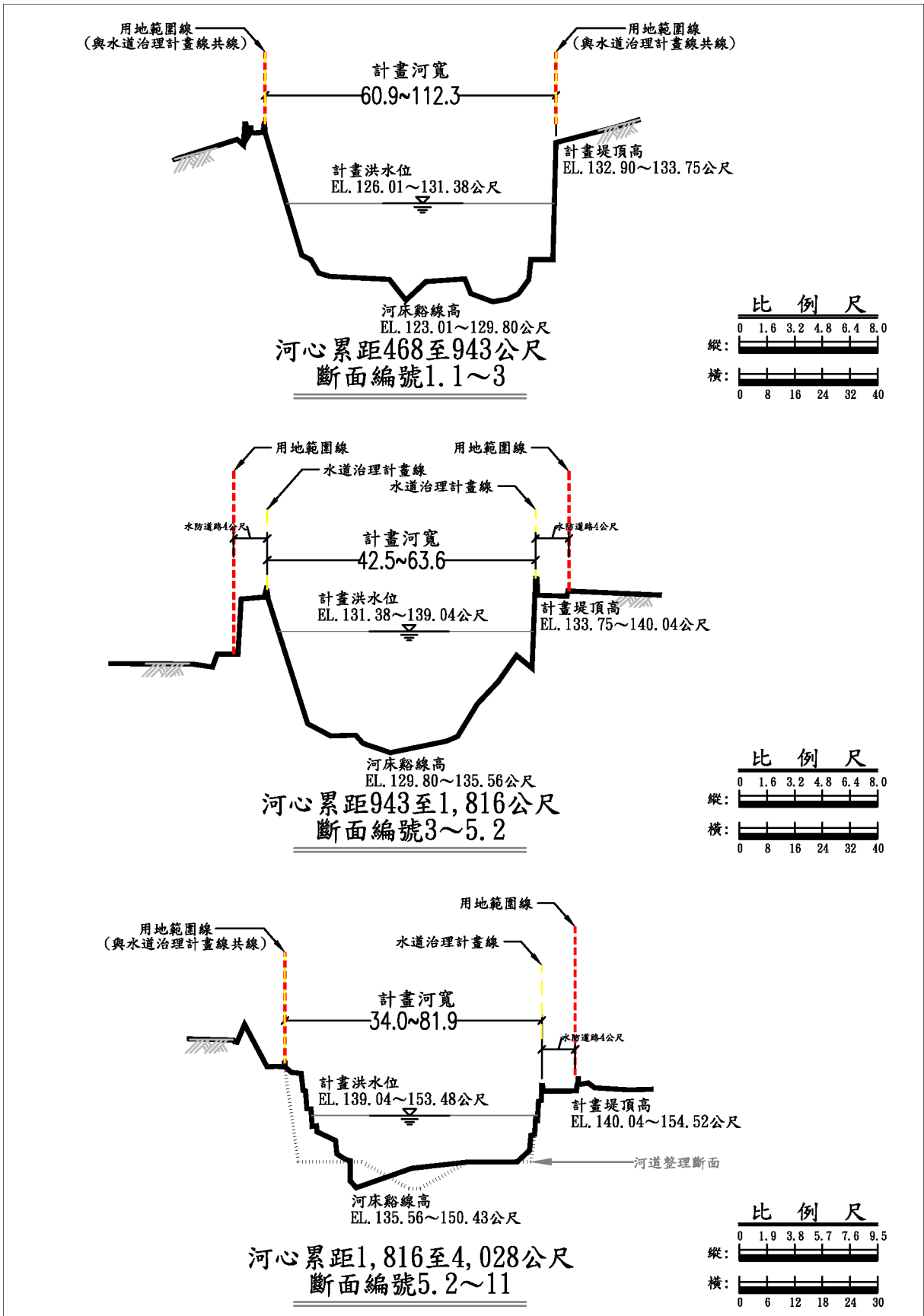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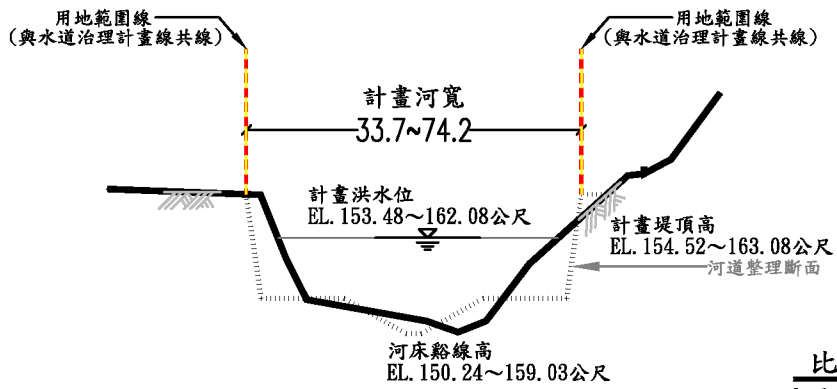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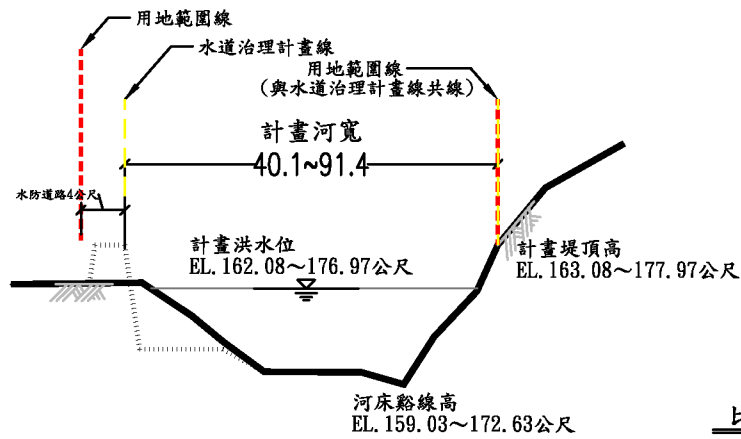


圖 3 雞隆河治理計畫水道橫断面圖(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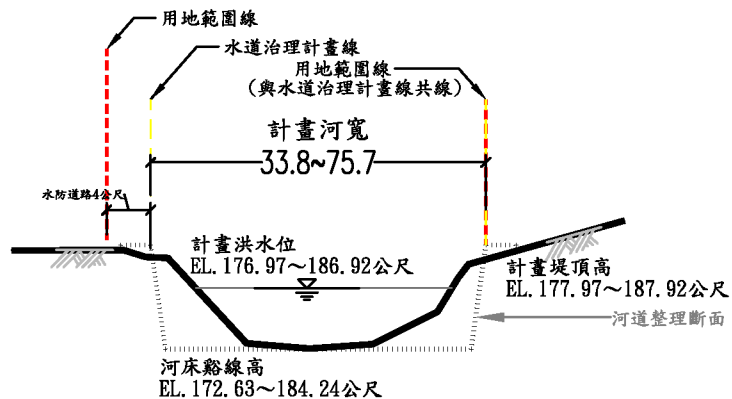




河心累距4,028至4,903公尺  
断面編號11~12.2



河心累距4,903至6,502公尺  
断面編號12.2~16.1



河心累距6,502至7,584公尺  
断面編號16.1~18.2



圖 3 雞隆河治理計畫水道橫断面圖(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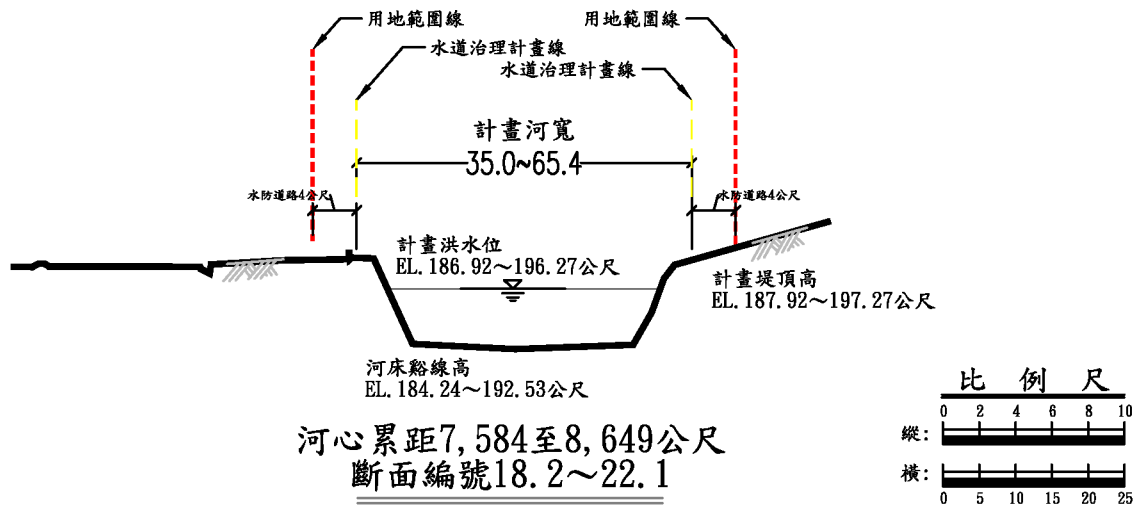


圖 3 雞隆河治理計畫水道橫斷面圖(3/3)

## 第五章 河川治理措施

### 一、河川綜合治理措施

雞隆河多屬坡陡流急、兩岸地勢較高之高地排水型態，惟部分河段河槽過於狹窄形成瓶頸，為維持河川自然穩定平衡，發揮河川排洪功能，以導洪方式為治理措施，並儘量將公有地納入計畫範疇，放寬流路，期能符合自然河性，達到蓄砂排洪功能，以維持河防安全。本溪各河段治理措施分為五個河段，分述如下：

#### (一) 客屬大橋～勤興橋(斷面 1.1 至 5.2)

客屬大橋至勤興橋河段，主要在興隆橋右岸有聚落，其中斷面 4.2~5 間右岸為局部低窪地，且既有護岸中斷不連續，故需待建興隆橋上游護岸銜接，以完善右岸保護功能，其餘河段地勢較高，皆達保護標準，提供足夠通洪空間為主要治理措施。

#### (二) 勤興橋～泰隆橋(斷面 5.2 至 9)

本段河道蜿蜒，兩岸大多為農地，斷面 6 右岸既有護岸老舊且有破損，且出水高不足故進行改建保護；斷面 6.2 右岸為天然邊坡且高度不足，因無保護對象且位於凸岸，暫無設置護岸保護之必要性；而泰隆橋下游斷面 8 右岸護岸堤高雖不足，因無明顯保護標的，暫無加高之必要性。

#### (三) 泰隆橋～珠湖橋(斷面 9 至 13.1)

本段河道屬蜿蜒，且泰隆橋以上河段為山谷，兩岸多山崖，護岸高差大，僅於斷面 11.1 右岸有溢堤、左岸出水高不足，斷面 13 下游右岸有溢堤情形；因無保護對象且斷面 11.1 右岸為凸岸、左岸為高坎，故兩處暫無設置護岸保護之必要性。

(四) 珠湖橋～八燕坑橋(斷面 13.1 至 16.1)

本段河道屬蜿蜒，僅於斷面 15.1 左岸有溢堤、右岸出水高不足情形，因無保護對象且左岸為凸岸、右岸為高坎，暫無設置護岸保護之必要性。而珠湖橋上游水道窄縮，以拓寬劃設，其餘河道兩岸大多為土堤，維護沿岸河床原始自然風貌，以河川區域管理為主，仍維持低度農業土地使用。

(五) 八燕坑橋～麻園橋(斷面 16.1 至 22.1)

大竹圍橋至麻園橋左岸有部落聚集，大竹圍橋下游部份河道束縮，並多有出水高不足情形，其中斷面 18.1 上游左岸、斷面 19 右岸、斷面 19.1 左岸及斷面 22.1 右岸因洪水衝擊沖刷，既有護岸破壞，考量保護對象於斷面 18.1 上游左岸、斷面 19 右岸及斷面 22.1 右岸設置護岸保護；斷面 19.1 左岸因屬高坎且無保護標的暫無護岸修建必要，斷面 19 左岸雖溢堤，因無保護對象且為天然邊坡凸岸，暫無設置護岸保護之必要。

## 二、主要河段治理工程措施功能、種類及位置

為維持原有護岸之防洪功能，並配合部分河段至今尚未興建防洪工程者，予以銜接連貫以達防洪功效。本計畫待建護岸總計長 657 公尺。本河段主要工程布置表，如表 8 及附件一所示。

表 8 雞隆河防洪工程布置表

單位：公尺

左 岸			右 岸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
(15)	彭屋護岸	88	(6)	興隆橋上游護岸	113
			(8)	勤興橋護岸	111
			(26)	盛隆護岸	118

		(32)	新隆護岸	227
小計	88	小計		569

### 三、主要河段治理非工程措施

#### (一) 劃設淹水到達區域範圍圖及緊急疏散避難路線圖

利用 1/25,000 地形圖繪製淹水到達區域圖，並配合劃設緊急疏散避難路線圖，供民眾瞭解。

#### (二) 洪水到達區域土地管制

洪水到達區應進行土地管制，避免於洪水到達範圍到達區域範圍內進行相關開發，以減輕災害發生損失。

#### (三) 防災教育宣導

各種防洪設施並無法確保無淹水災情，一旦發生洪峰量超過保護標準仍可能造成淹水災害，讓民眾瞭解本流域治理之相關資訊，有助推動各項防災工程或適宜之土地利用政策。另可透過教育宣導，鼓勵民眾參與洪水防災相關活動，並藉以教導防洪之概念及方法，提高民眾防災意識，以減少洪災損失。

### 四、其他計畫水道重要事項

(一) 本治理區段主槽流路位於山區，河寬狹窄蜿蜒曲折，加上其支流野溪甚多，河道坡降陡峻，暴雨時洪水迅速滙流，易沖刷兩岸防洪構造物基礎，故應持續進行防洪構造物檢修、補強，避免因毀損而影響防洪功能。

(二) 為避免土石阻塞而妨礙洪水宣洩，於斷面 5.3 至 8.1 處、斷面 10.2 至 11.1、斷面 12.2 至 13.2 處河段及斷面 19.1 至 21.1 處河段進行河道清淤整理，以確保通洪能力，另應定期監測，並辦理必要之河道整理或疏浚工作。

- (三) 為維持河川生態，防洪構造物檢修、補強時，應儘量採用多孔隙結構，確保生物的生息環境。
- (四) 因應天然災害之河川形勢改變及基於公益性之保全對象防護，治理計畫未佈設工程之河段，因天然洪災受侵蝕河段及危及保護對象時，得依法取得工程用地與興建保護措施。

## 第陸章 配合措施

### 一、計畫洪水到達區域土地利用

#### (一) 計畫洪水到達區域土地利用與區域計畫之配合

流域內計畫洪水到達區域大部份以農業用途為主，對於整個流域之土地利用影響甚微。整體流域之土地利用除上述計畫洪水到達區域外，其餘土地可依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劃定之土地分區使用，惟於制定或修訂上述計畫時，須與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配合。本溪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詳見附件四。

#### (二) 計畫洪水到達區域之管制

##### 1、計畫水道內之土地

本治理計畫河段已於民國 95 年公告河川區域，本次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系依河性及水理檢討，以暢洩計畫洪水量，維持排水功能及河道自然平衡所訂定，為保護計畫水道及用地範圍線，應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嚴禁有妨礙治理及水流之行為。

##### 2、用地範圍線外洪水到達區域土地

(1) 已布置防洪設施但尚未完成施工前之洪氾區域，應以農業或綠地使用事宜，如做為其他建築用途，應興建防洪設施或填高地面至計畫洪水位以上，並有完善之排水設施，其臨近河面宜設適當之護岸工程以維安全。

(2) 在未佈設防洪設施保護之洪氾區域，應以農業或綠地使用為宜，如作為其它建築用途，應自行設置保護安全設施。

### 二、都市計畫配合

雞隆河治理計畫範圍內沿岸目前尚未規劃都市計畫，未來都市計

畫主管機關如辦理都市計畫涉及本計畫用地範圍線劃設範圍，則應配合進行土地使用分區規劃，以利防洪需要及治理計畫之推行。

### 三、現有跨河建造物之配合

本計畫河段現有跨河建造物中，計有泰隆橋、東興橋、珠湖橋、大竹圍橋及麻園橋等 5 座橋梁，有橋梁長度及高度不足之情況，橋梁主管機關未來進行橋梁改善或改建時應配合本計畫辦理，以確保防洪安全。雞隆河溪現有橋梁檢討表，如表 9 所示。

表 9 雞隆河現有橋梁檢討表

橋梁名稱	斷面編號	橋梁現況(公尺)			計畫河寬(公尺)	計畫堤頂高(公尺)	跨距不足	高度不足	主管機關	建議改善方式
		橋長	橋寬	梁底標高						
客屬大橋	2	122	26.40	133.35	85	132.9			苗栗縣政府	
興隆橋	4.2	70	13.08	138.43	63	137.85				
勤興橋	5.2	43	6.10	141.01	42	140.04				
新泰隆橋	8.3	45	13	155.46	40	150.69				
泰隆橋	9	21	5.12	153.70	45	151.92	✓			建議改建或拆除
東興橋	11	35	7.07	155.32	40	154.52	✓			改建時配合
珠湖橋	13.1	25	6.24	168.12	54	166.54	✓			改建時配合
八燕坑橋	16.1	40	5.93	180.65	40	177.97				
大竹圍橋	20.1	25	6.23	192.74	35	192.09	✓			改建時配合
麻園橋	22.1	35	5.76	196.96	36	197.27	✓	✓		改建時配合

註：✓表梁底高或跨距不足



## 四、取水及排水設施之配合

### (一) 灌溉取水之配合

雞隆河珠湖橋上游處設有攔河堰取水灌溉，未來計畫將改善珠湖橋上游右岸護岸，宜維持現有取水口之取水功能，攔河堰興建時應設置魚道維持生態廊道暢通

### (二) 排水流入口之配合

雞隆河兩岸現無公告排水幹線匯入，集水區地勢較高，具重力排洪條件，未來若有相關排水治理應配合本河川之治理計畫內容。

## 五、中上游集水區水土保持保育治理措施

雞隆河集水區有多條野溪與坑溝，位於中、下游之野溪坑溝大多均已有整治工程。

本集水區中、上游集水區植生覆蓋尚稱良好，然因集水區內天然地質環境欠佳，部分坡度甚陡，穩定性不足，容易崩塌，故水土保持工作亟待持續執行。另為防範大量土砂下移，應嚴格限制對集水區之超限開發利用，規定宜林地儘量造林保土，宜農地在開發利用前需切實做好水土保持配合措施。對於局部較易崩塌之坑谷，主管機關應持續維護水土保持。

雞隆河計畫河段內有多條野溪匯入，該野溪屬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管轄，並已於民國 97 年完成「雞隆河集水區調查規劃」報告，崩塌地及野溪治理應配合其規劃報告之整治工程，以達洪水宣洩。

## 六、洪水預警與緊急疏散避難之配合措施

雞隆河整治工程完成後，超過 25 年重現期距暴雨時，仍可能造

成兩岸淹水災情，應有完善之洪災避難計畫，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避難地點選定以地勢較高、無高重現期距暴雨淹水風險、腹地廣大可容納眾多避難人口，並具備基本民生資源之鄰近公共處所(如學校、活動中心及公所等)為宜。本計畫區域避難路線參考銅鑼鄉公所原有路線規劃布置圖，如圖 4 所示。上游地區可由苗 119 線步行至新隆國小，時間約 27 分鐘，中、下游則以興隆國小為避難地點，同樣也可由苗 119 線步行到達，時間約 28 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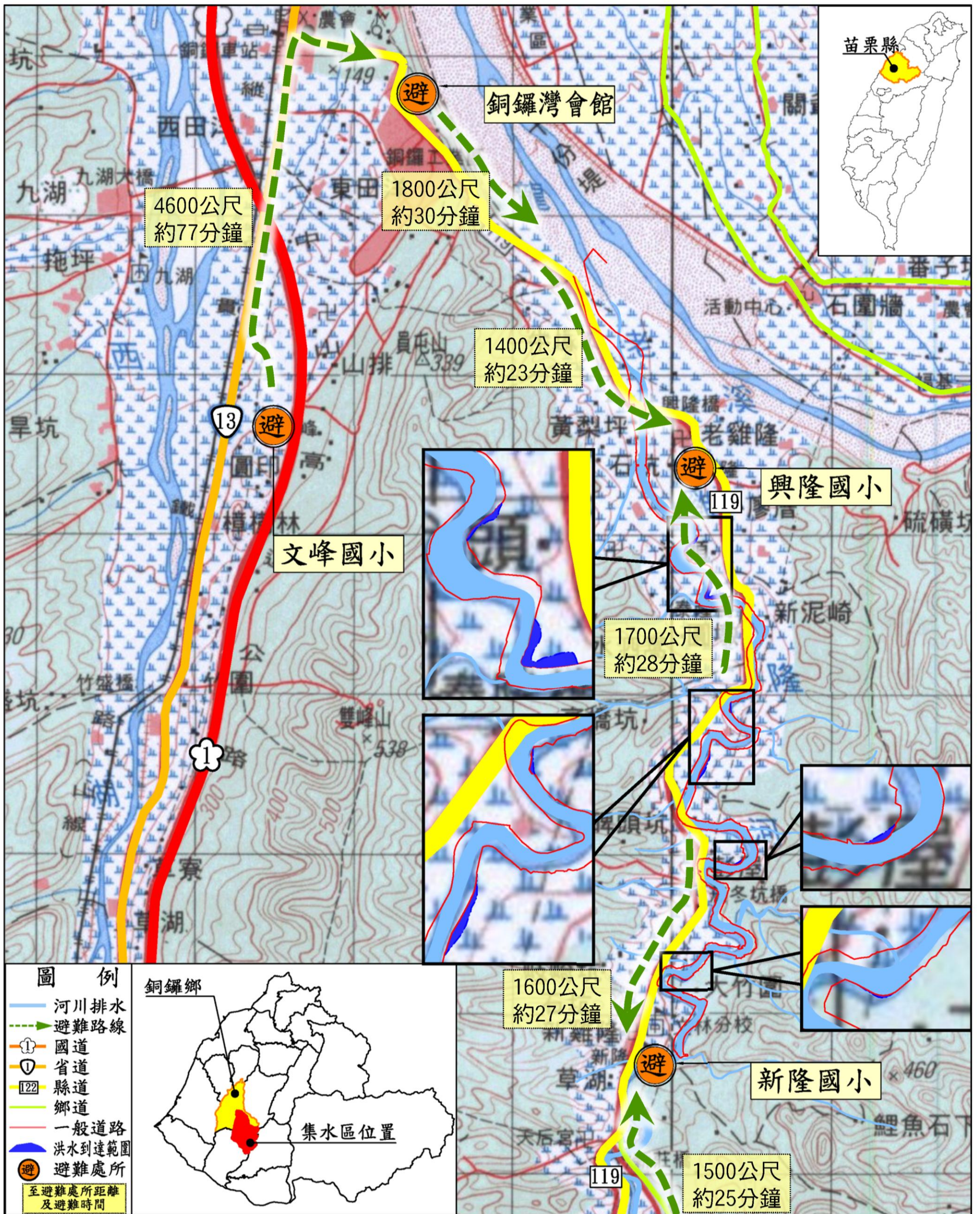


圖 4 雞隆河流域避難場所及路線圖

## 七、生態維護或保育之配合措施

雞隆河於位處山區，流域內並無高污染性工廠或大型牲畜、養豬場排放廢水，水質尚佳，主管機關對於森林樹木之濫墾及垃圾廢棄物處理應加強管制，所有廢水排放均應依照河川放流水標準，以達到水質保育及維護自然環境景觀之目的。

相關權責單位所設置攔河及固床設施之落差應低於 0.5 公尺，或配合設置魚道，以維持河川縱向生態廊道之連結。

## 八、環境營造之配合措施

本溪擁有豐富的河域資源，水質尚屬潔淨清澈，加上保有田園優美景致及古樸客家文化，具備發展水岸綠廊的優質潛力。河川環境營造應以「苗栗縣鄉村風貌綱要計畫」為基礎，導入休閒遊憩，採減量規劃以降低棲地生態的干擾，主要以既有護岸設施綠美化及維繫連結生態廊道為主，塑造出富有鄉村風情之河廊景觀環境。

## 九、河川管理及工程維護注意事項

### (一) 河川管理之配合

治理計畫經核定公告後，劃定為水道治理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為防止水患，應嚴格執行河川管理之工作，嚴禁濫墾及建築等與水爭地之情事，以確保計畫洪水之宣洩。

### (二) 高莖作物與濫墾之管理

本治理計畫河道內之土地，尚無嚴重濫墾及種植高莖作物，未來應依「河川管理辦法」及「河川區域種植」等相關規定嚴禁種植一切妨礙水流之植物，在河川公地內自然生長樹木、竹等植物，應適時砍伐清理以利通水。

### (三) 河道整理與計畫河道配合

雞隆河河道河幅不寬，未來河道內若有河道整理或疏浚計畫，應參考本計畫縱橫斷面圖及現況地形設計，維持河道穩定平衡，並考量防洪、跨河建造物的安全及維持多樣化河川生態環境。

## 十、其他配合事項

雞隆河與後龍溪匯流口現況地形已與原公告已差異頗大，雞隆河出口左岸為銅鑼護岸，銅鑼護岸屬後龍溪河防建造物，雞隆河終點為調整為客屬大橋下游，較為合理，下游則為後龍溪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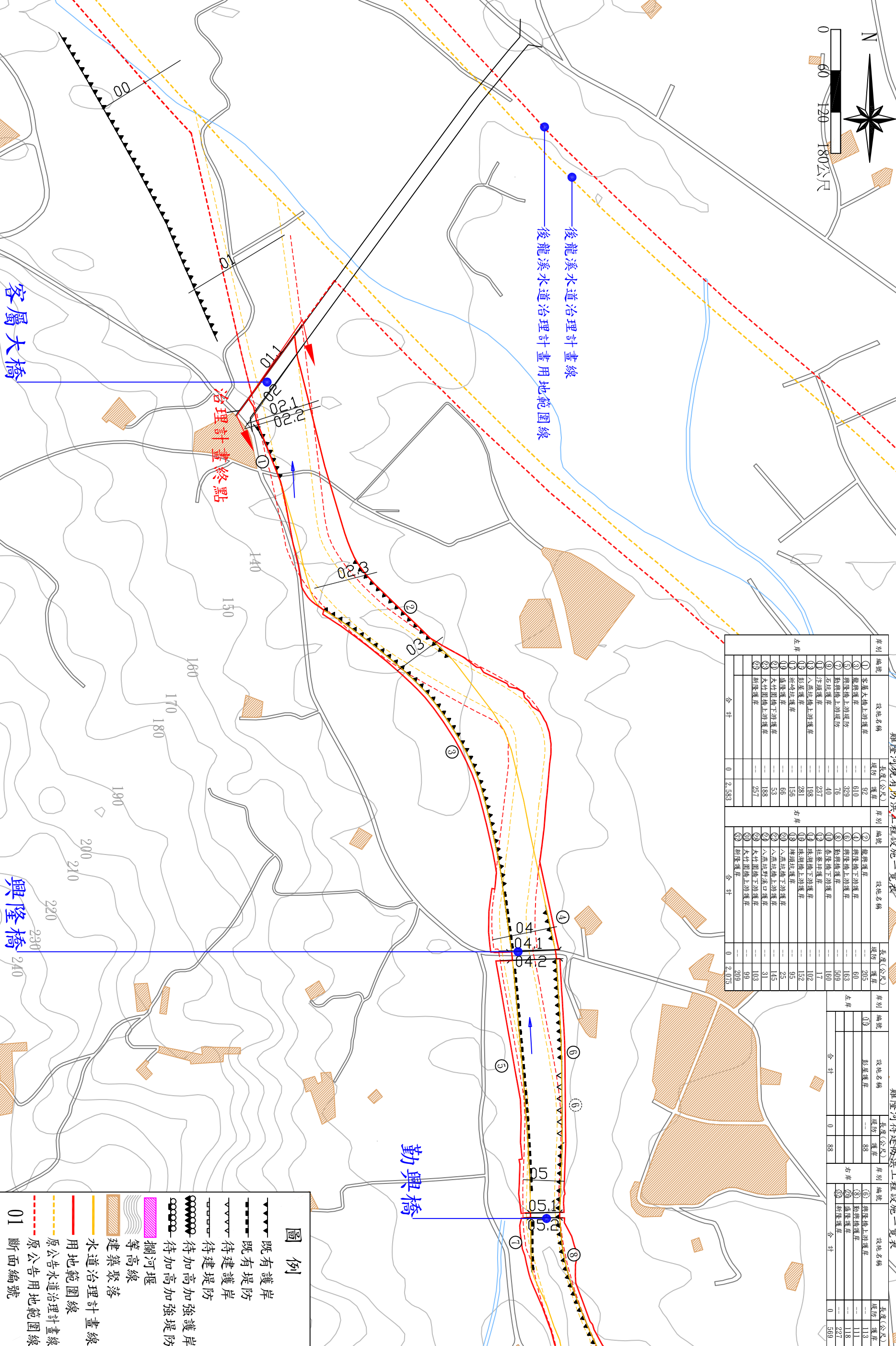
配合本次雞隆河治理計畫修正，後龍溪用地範圍線應予以向外調整，與檢討後之雞隆河用地範圍線銜接。

## 第七章 水道治理計畫修正圖籍

本次雞隆河修正之河川圖籍號碼如下表：

河川圖籍號碼	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修正敘述。
一	與後龍溪匯流口處，調整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至客屬大橋下游。
二	左岸配合現況地形高崁調整，右岸則參酌計畫河寬及公私有地邊界調整。
三	左岸依既有護岸及公私有地邊界調整。
四	右岸依現況地形高崁及公私有地邊界調整。
五	左維持原公告，右岸依既有護岸及公私有地邊界調整。
六	左岸依既有護岸邊界調整，左岸斷面 6.2 以下依既有護岸邊界調整，其餘維持原公告治理計畫線。
七	左岸斷面 10.1 下游維持原公告治理計畫線，斷面 10.1 依既有高崁、護岸邊界調整；右岸依既有高崁、護岸邊界調整。
八	左、右岸依既有高崁、護岸邊界調整。
九	左、右岸依既有高崁、護岸邊界調整。
十	左、右岸依既有高崁、護岸邊界調整。

附件一 雞隆河水道治理計畫及重要河防  
建造物布置圖(含用地範圍線)



### 雞隆河現有防洪工程設施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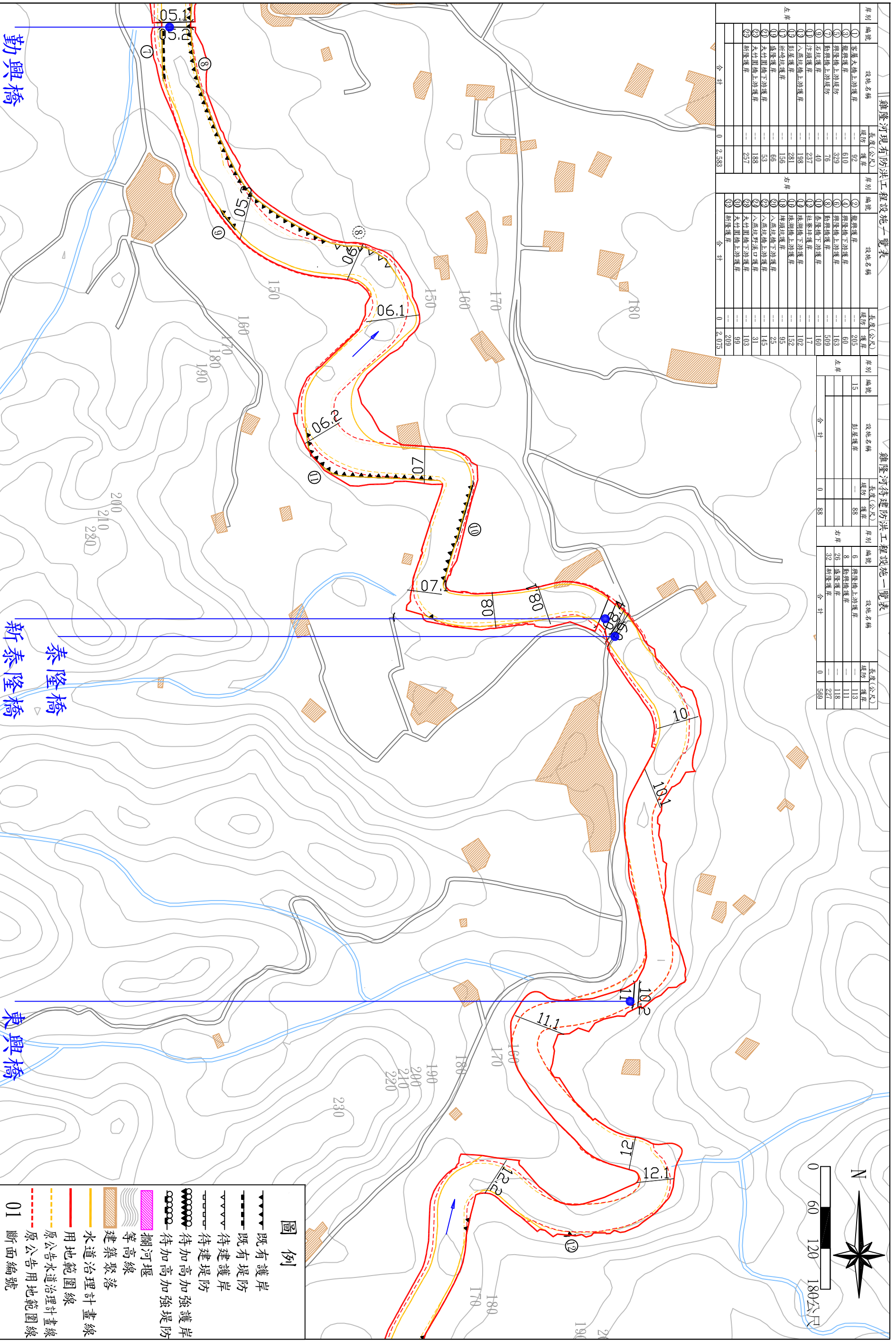
岸別	編號	設施名稱	長度(公尺)	
			堤防	護岸
左岸	①	客屬大橋上游護岸	---	02
	②	龍興護岸	---	610
	③	興隆橋上游堤防	---	329
	④	勤興橋上游堤防	---	76
	⑤	石埧護岸	---	40
	⑥	江頭護岸	---	237
	⑦	八燕坑橋上游護岸	---	198
	⑧	龍興護岸	---	281
	⑨	湖頭護岸	---	156
	⑩	龍興護岸	---	60
	⑪	大竹圍橋上游護岸	---	53
	⑫	新隆護岸	---	188
右岸	⑬	大竹圍橋上游護岸	---	257
	⑭	新隆護岸	---	99
	⑮	勤興橋上游護岸	---	103
	⑯	八燕坑野溪口護岸	---	145
	⑰	八燕坑橋上游護岸	---	31
	⑱	大竹圍橋上游護岸	---	103
	⑲	大竹圍橋上游護岸	---	99
	⑳	新隆護岸	---	209
	合計	合計	0	2,583

### 雞隆河待建防洪工程設施一覽表

岸別	編號	設施名稱	長度(公尺)	
			堤防	護岸
左岸	⑳	勤興橋上游護岸	---	88
	㉑	新隆護岸	---	88
合計	合計	0	88	

- #### 圖例
- ▲▲▲▲▲ 既有護岸
  - ■ ■ ■ ■ 既有堤防
  - ▽▽▽▽▽ 待建護岸
  - □ □ □ □ 待建堤防
  - ○ ○ ○ ○ 待加高加強護岸
  - ● ● ● ● 待加高加強堤防
  - ■ ■ ■ ■ 攔河堰
  - ▲ ▲ ▲ ▲ ▲ 等高線
  - 建築聚落
  - 水道治理計畫線
  - 用地範圍線
  - 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
  - 原公告用地範圍線
  - 01 斷面編號





岸別	編號	設施名稱	長度(公尺)
左岸	①	宏基大橋上游護岸	92
	②	龍潭橋上游護岸	610
	③	龍潭橋上游堤防	329
	④	幼溪橋上游堤防	76
	⑤	石頂橋上游護岸	40
	⑥	石頂橋上游堤防	237
	⑦	八崙坑橋上游護岸	198
	⑧	新隆橋上游護岸	156
	⑨	新隆橋上游堤防	66
	⑩	大竹圍橋上游護岸	53
	⑪	大竹圍橋上游堤防	188
	⑫	新隆橋上游堤防	257
合計			2,583

岸別	編號	設施名稱	長度(公尺)
左岸	⑬	加尾護岸	88
	⑭	加尾堤防	88
	⑮	龍潭橋上游護岸	6
	⑯	龍潭橋上游堤防	8
	⑰	幼溪橋上游護岸	26
	⑱	幼溪橋上游堤防	32
	⑲	石頂橋上游護岸	17
	⑳	石頂橋上游堤防	102
	㉑	八崙坑橋上游護岸	122
	㉒	八崙坑橋上游堤防	95
	㉓	新隆橋上游護岸	23
	㉔	新隆橋上游堤防	145
	㉕	大竹圍橋上游護岸	31
	㉖	大竹圍橋上游堤防	103
	合計		

勤興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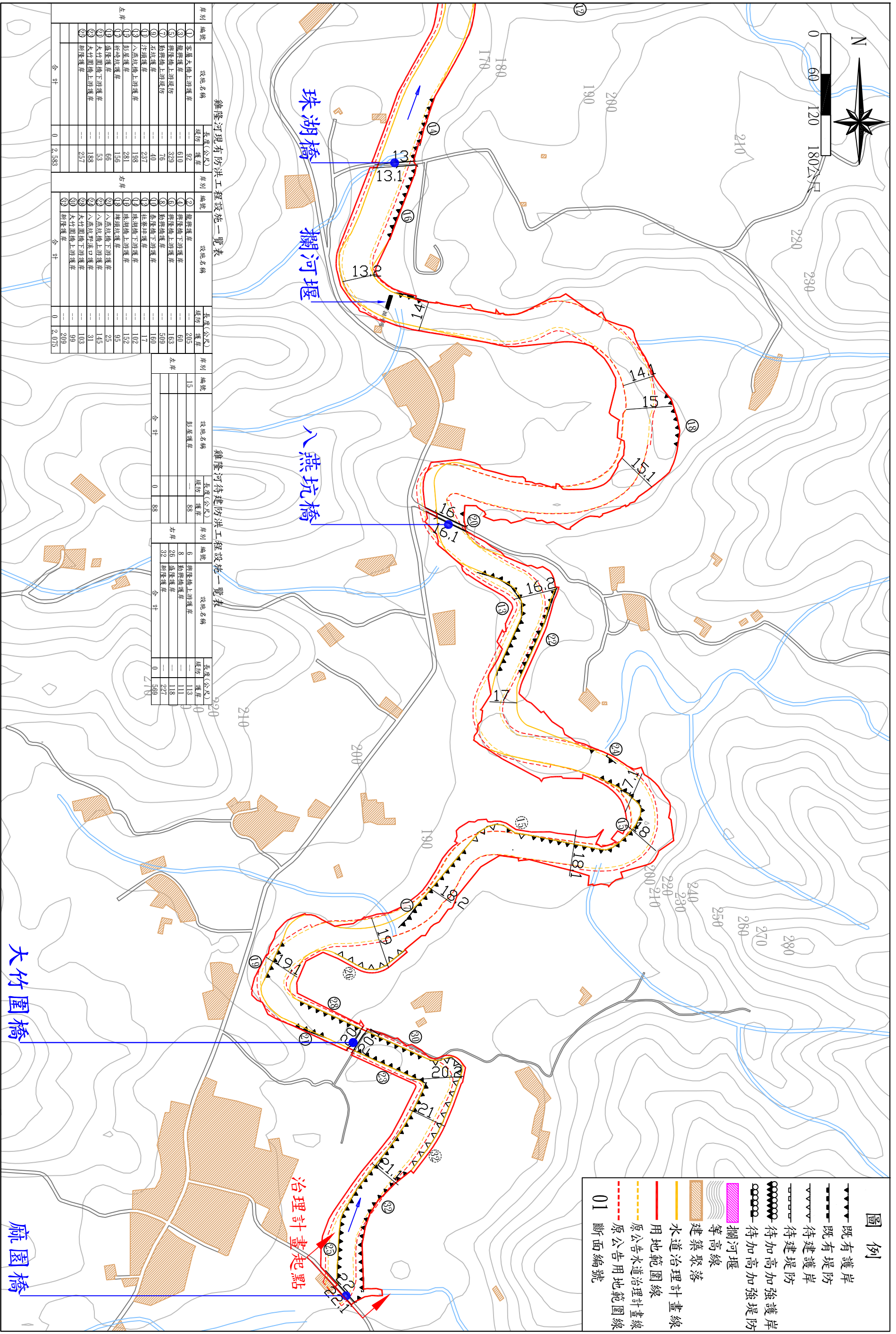
新泰隆橋

泰隆橋

東興橋

**圖例**

- 既有護岸
- 既有堤防
- 待建護岸
- 待建堤防
- 待加高加強護岸
- 待加高加強堤防
- 攔河堰
- 等高線
- 建築聚落
- 水道治理計畫線
- 用地範圍線
- 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
- 原公告用地範圍線
- 01 斷面編號



- 圖例**
- 既有護岸
  - 既有堤防
  - 待建護岸
  - 待建堤防
  - 待加高加強護岸
  - 待加高加強堤防
  - 攔河堰
  - 等高線
  - 建築聚落
  - 水道治理計畫線
  - 用地範圍線
  - 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
  - 原公告用地範圍線
  - 01 斷面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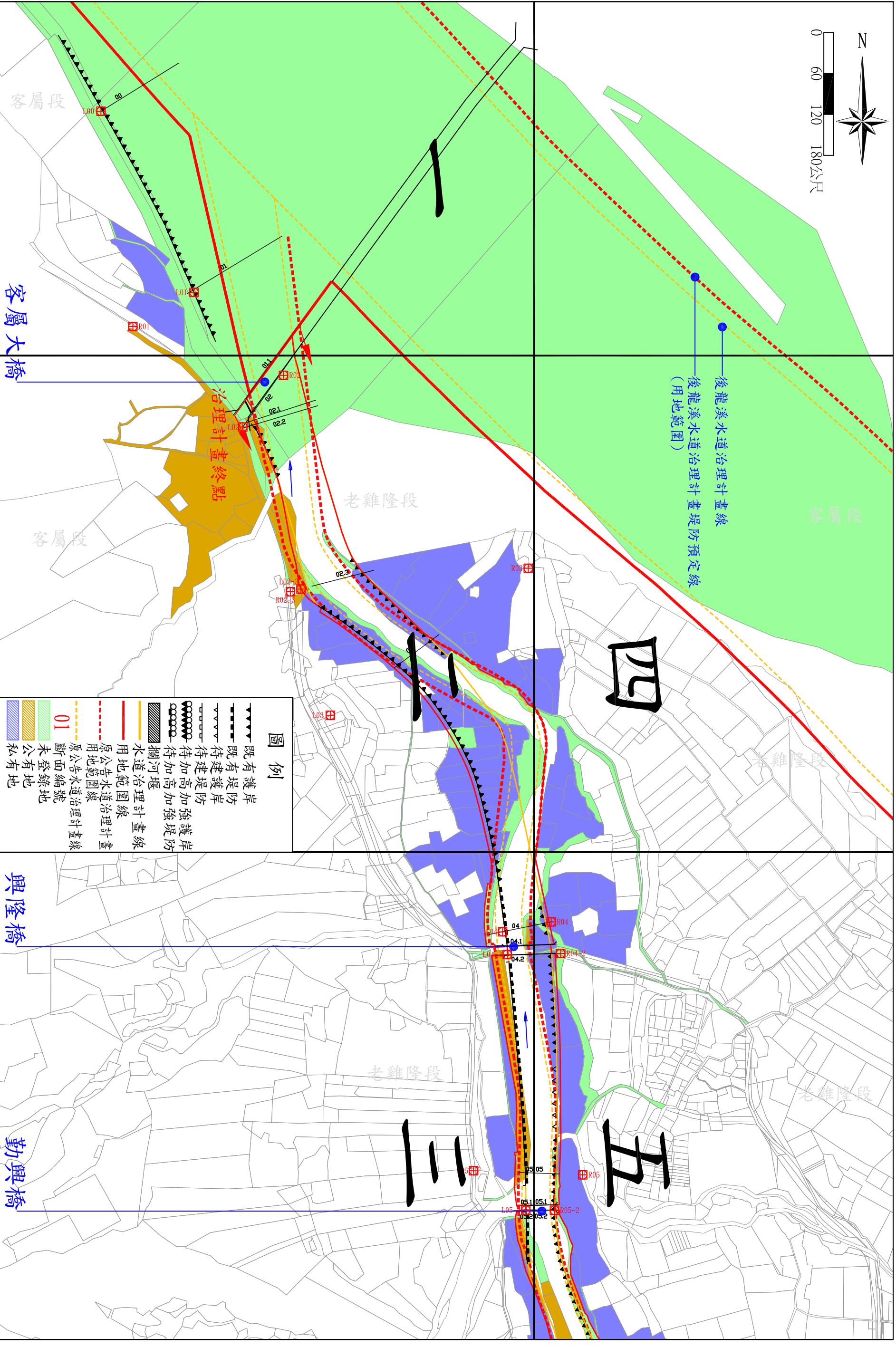
雞隆河現有防洪工程設施一覽表

岸別	編號	設施名稱	長度(公尺)		岸別	編號	設施名稱	長度(公尺)	
			堤防	護岸				堤防	護岸
左岸	01	大竹圍橋上游護岸	---	92	右岸	01	珠湖橋上游護岸	---	198
	02	龍潭橋上游護岸	---	610		02	龍潭橋下游護岸	---	156
	03	龍潭橋上游堤防	---	329		03	龍潭橋上游護岸	---	66
	04	石坑護岸	---	40		04	龍潭橋下游護岸	---	53
	05	石坑護岸	---	237		05	大竹圍橋上游護岸	---	188
	06	八燕坑橋上游護岸	---	198		06	大竹圍橋下游護岸	---	257
	07	八燕坑橋護岸	---	281		07	新築護岸	---	---
	08	珠湖橋上游護岸	---	156		08	新築護岸	---	---
	09	珠湖橋下游護岸	---	66		09	新築護岸	---	---
	10	大竹圍橋上游護岸	---	53		10	新築護岸	---	---
合計			0	2,583	合計			0	2,075

雞隆河待建防洪工程設施一覽表

岸別	編號	設施名稱	長度(公尺)		岸別	編號	設施名稱	長度(公尺)	
			堤防	護岸				堤防	護岸
左岸	15	龍潭橋	---	88	右岸	16	龍潭橋上游護岸	---	113
	16	龍潭橋下游護岸	---	60		17	龍潭橋上游護岸	---	118
	17	龍潭橋上游堤防	---	153		18	龍潭橋下游護岸	---	227
合計			0	88	合計			0	5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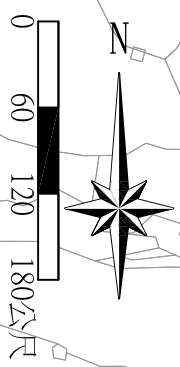
附件二 雞隆河各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  
地範圍線修正前後地籍套繪圖



**圖例**

▲▲▲▲	既有堤防
▼▼▼▼	待建堤防
▤▤▤▤	待加高堤防
▥▥▥▥	待加強堤防
▧▧▧▧	待攔河堰
▨▨▨▨	河道治理計畫線
▩▩▩▩	水道治理計畫線
▪▪▪▪	用地範圍線
▫▫▫▫	公告範圍線
▬▬▬▬	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
▭▭▭▭	斷面編號
▮▮▮▮	未登錄地
▯▯▯▯	公有地
▰▰▰▰	私有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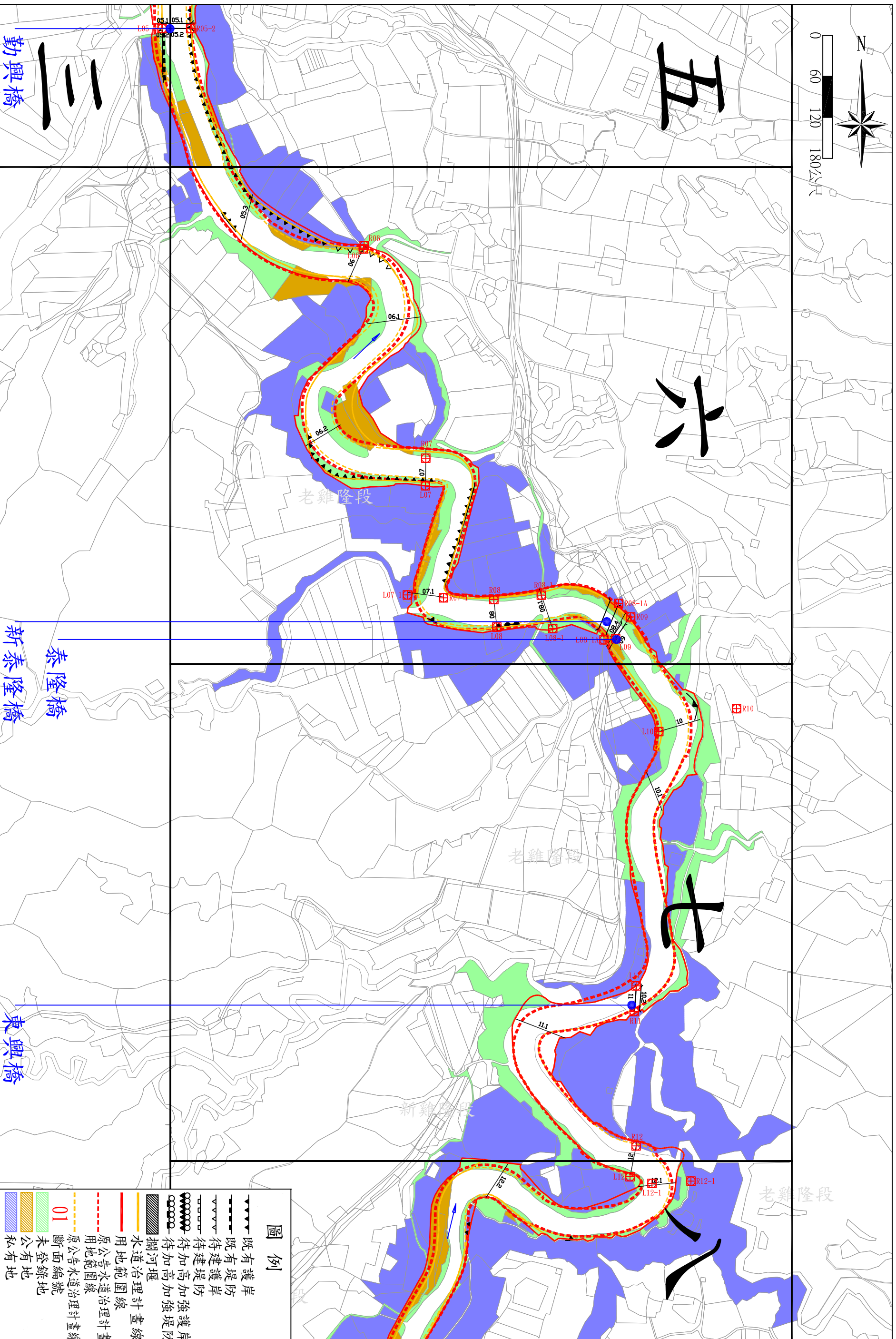
附件二 雞隆河各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修正前後地籍套繪圖(1/3)



# 五

#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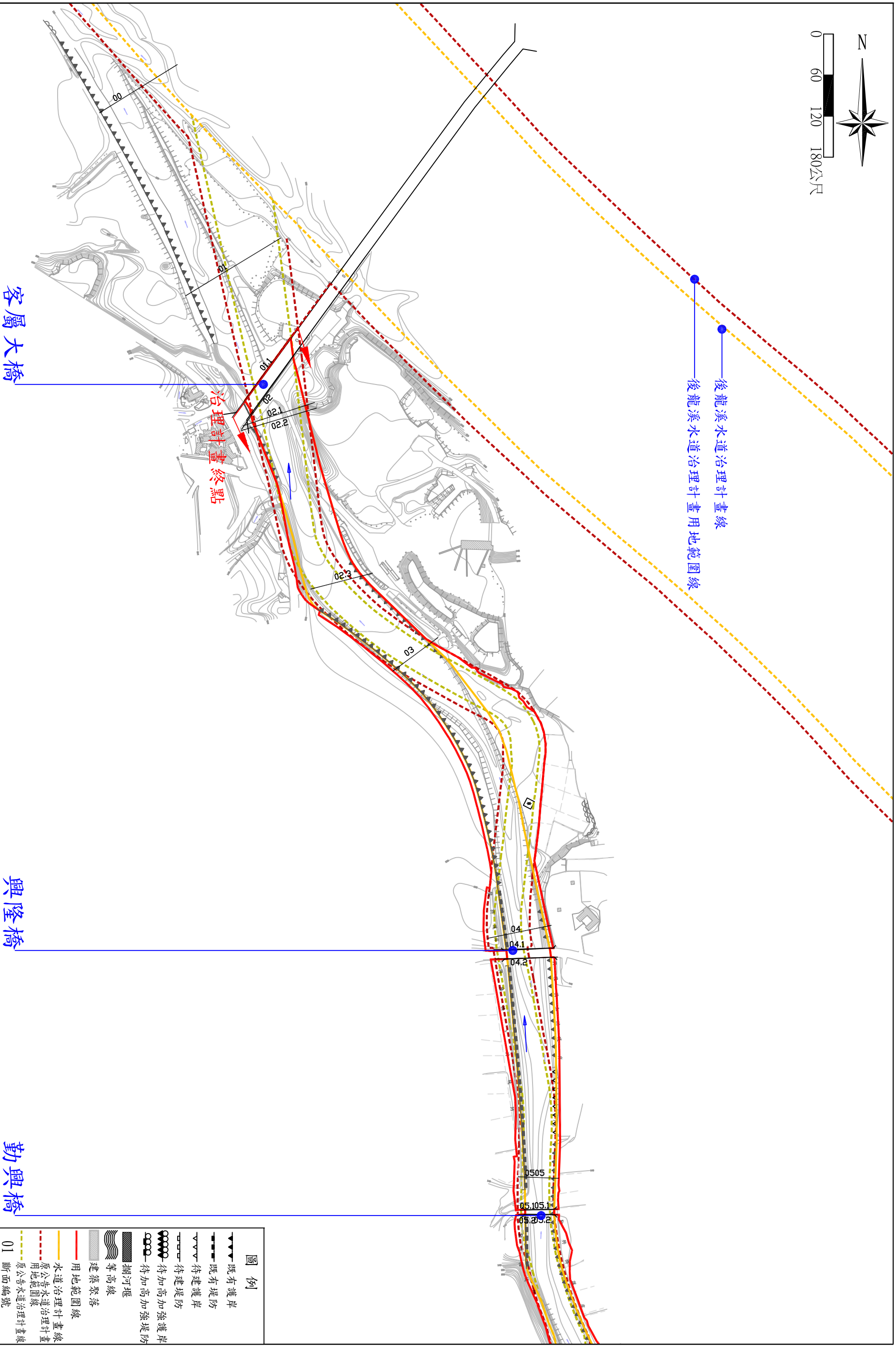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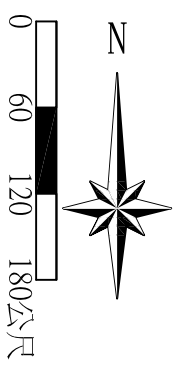
# 七



▲▲▲▲	既有堤防
▽▽▽▽	待建堤防
●●●●	待加高堤防
○○○○	待加強堤防
▨▨▨▨	攔河堰
▬▬▬▬	河道治理計畫線
▬▬▬▬	用地範圍線
▬▬▬▬	水邊線
▬▬▬▬	公告範圍線
▬▬▬▬	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
▬▬▬▬	01 斷面編號
▬▬▬▬	未登錄地
▬▬▬▬	公有地
▬▬▬▬	私有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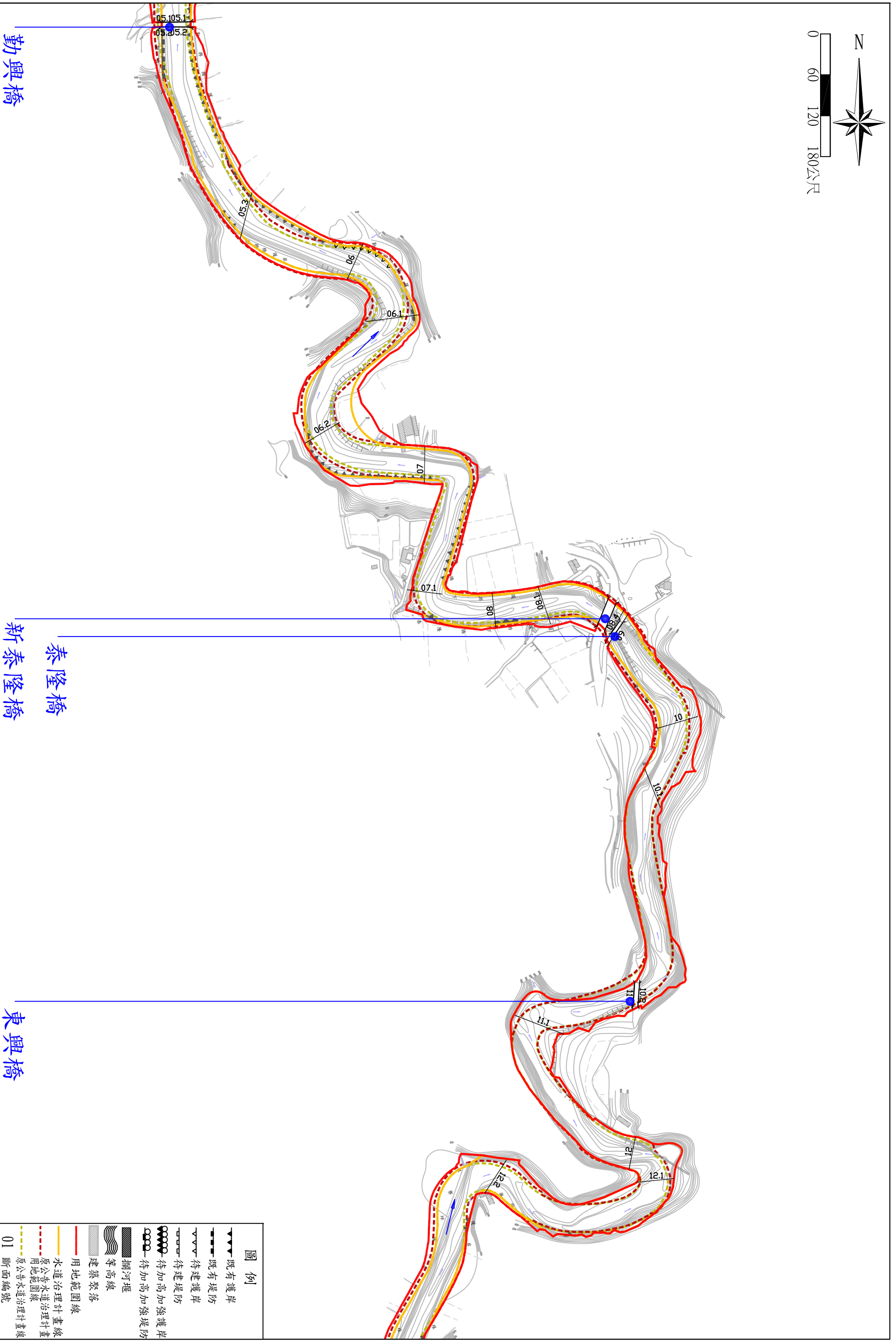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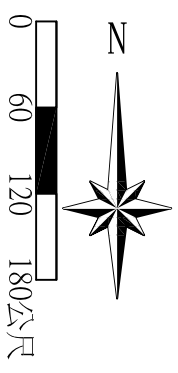
附件三 雞隆河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  
地形套繪圖



圖例	
	既有護岸
	既有堤防
	待建護岸
	待建堤防
	待加高加強堤防
	待加高加強堰
	攔河堰
	建築聚落
	等高線
	用地範圍線
	水道治理計畫線
	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
	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
	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
	斷面編號
	01

附件三 雞隆河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地形套繪圖(1/3)





勤興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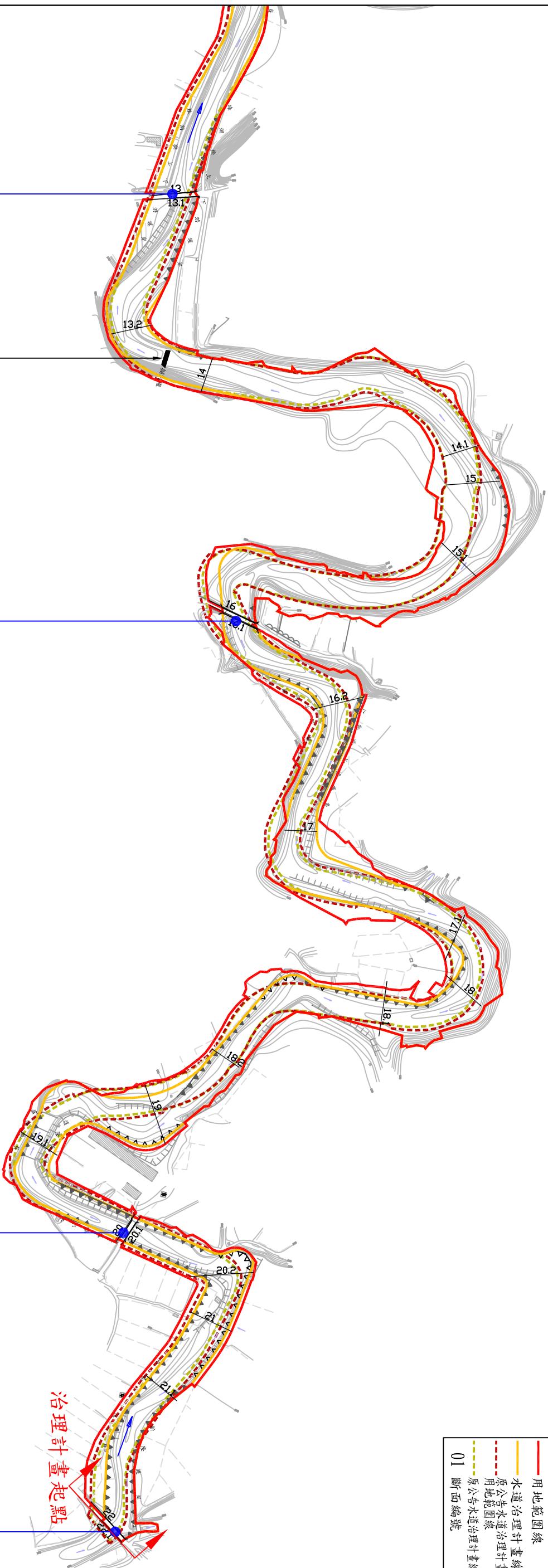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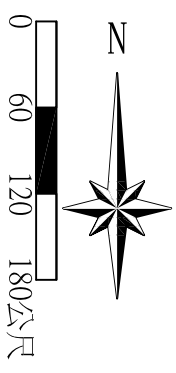
新泰隆橋

泰隆橋

東興橋

圖例	
	既有護岸
	既有堤防
	待建護岸
	待建堤防
	待加高加強護岸
	待加高加強堤防
	攔河堰
	建築聚落
	等高線
	用地範圍線
	水道治理計畫線
	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
	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
	01 斷面編號

附件三 雞隆河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地形套繪圖(2/3)



圖例

	既有護岸
	既有堤防
	待建護岸
	待建堤防
	待加高加強堤防
	待加高加強堤防
	攔河堰
	等高線
	建築聚落
	用地範圍線
	水道治理計畫線
	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 用地範圍線
	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 線
	01 斷面編號

珠湖橋

攔河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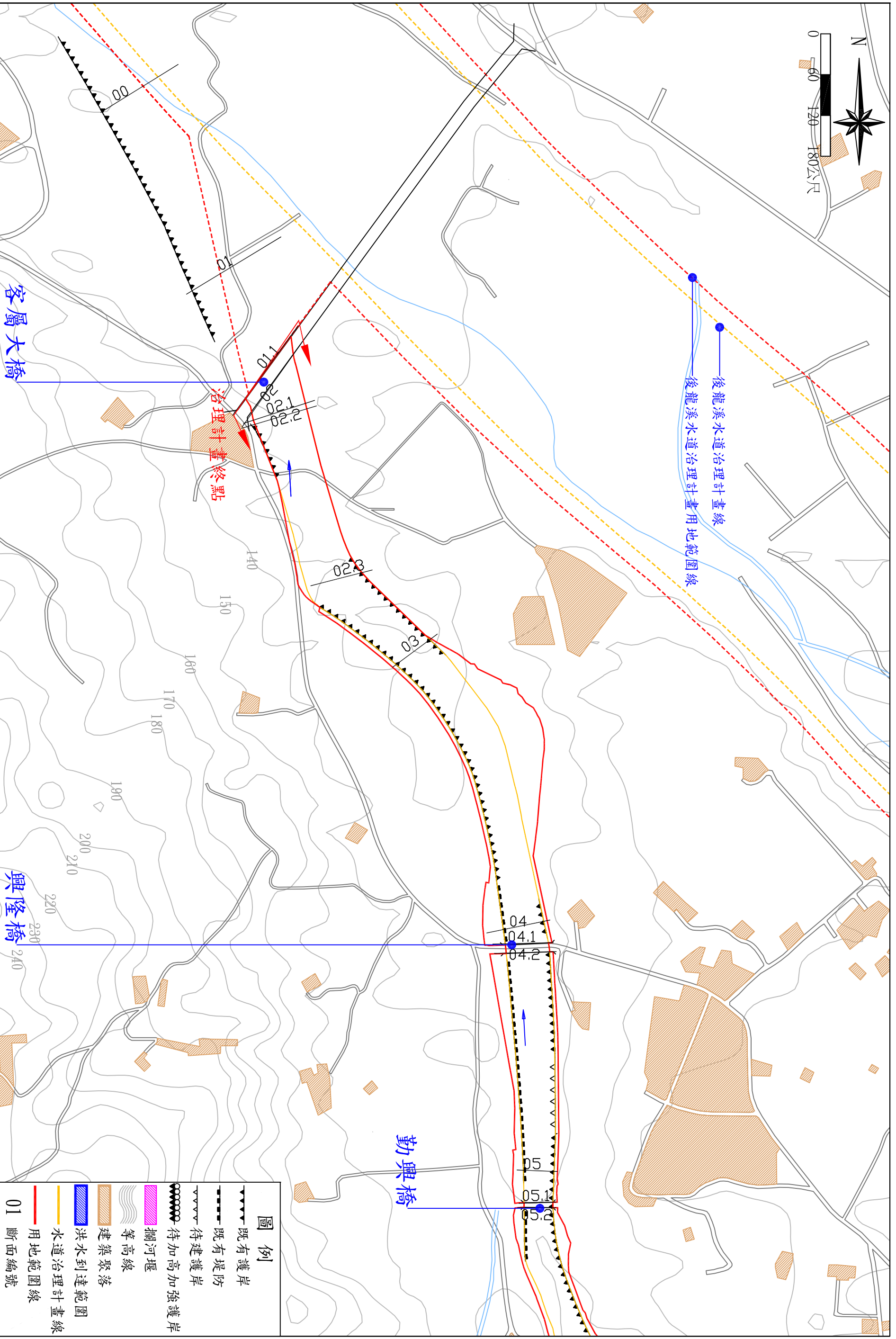
入燕坑橋

大竹圍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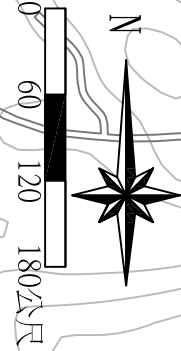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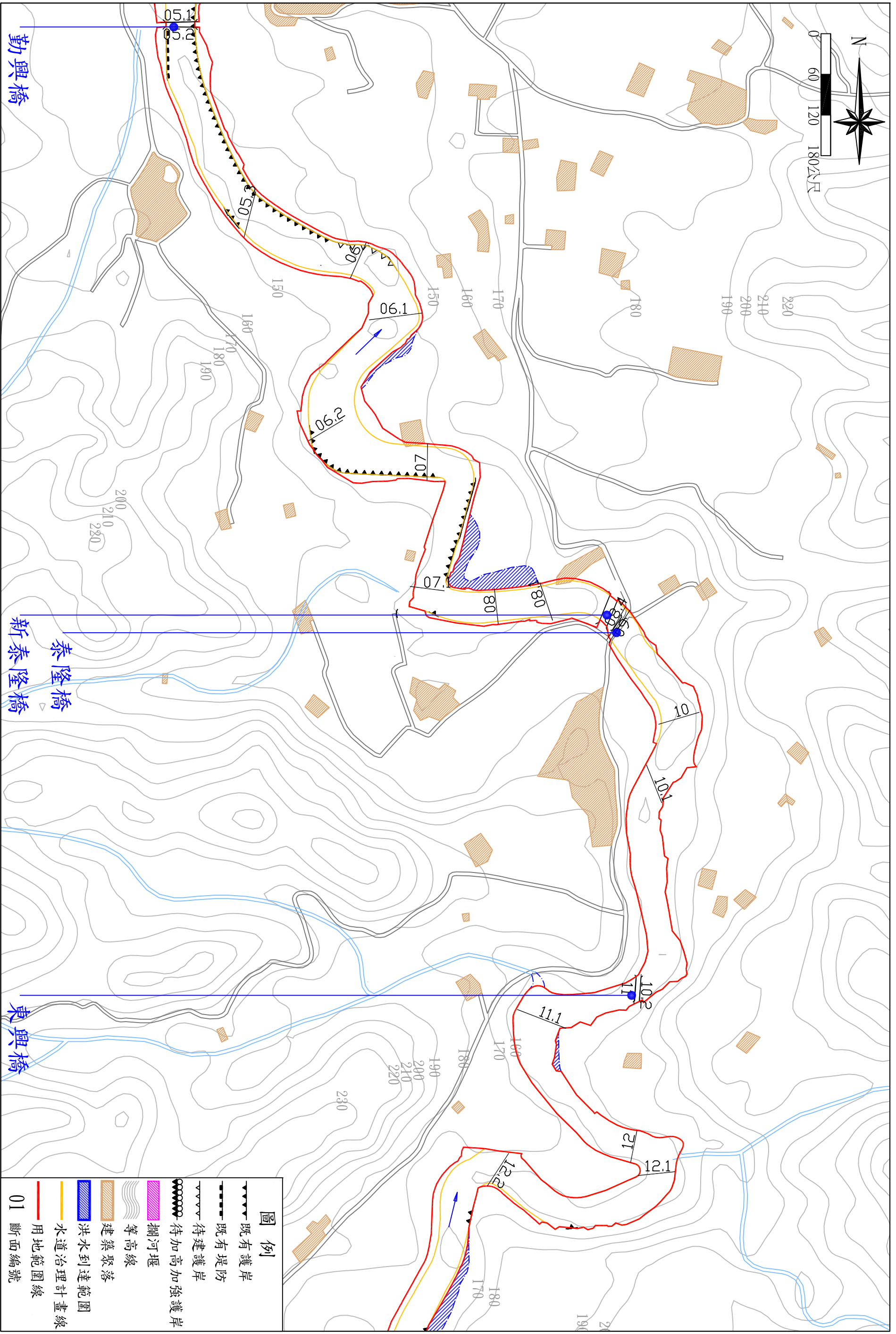
麻園橋

附件三 雞隆河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地形套繪圖(3/3)

## 附件四 雞隆河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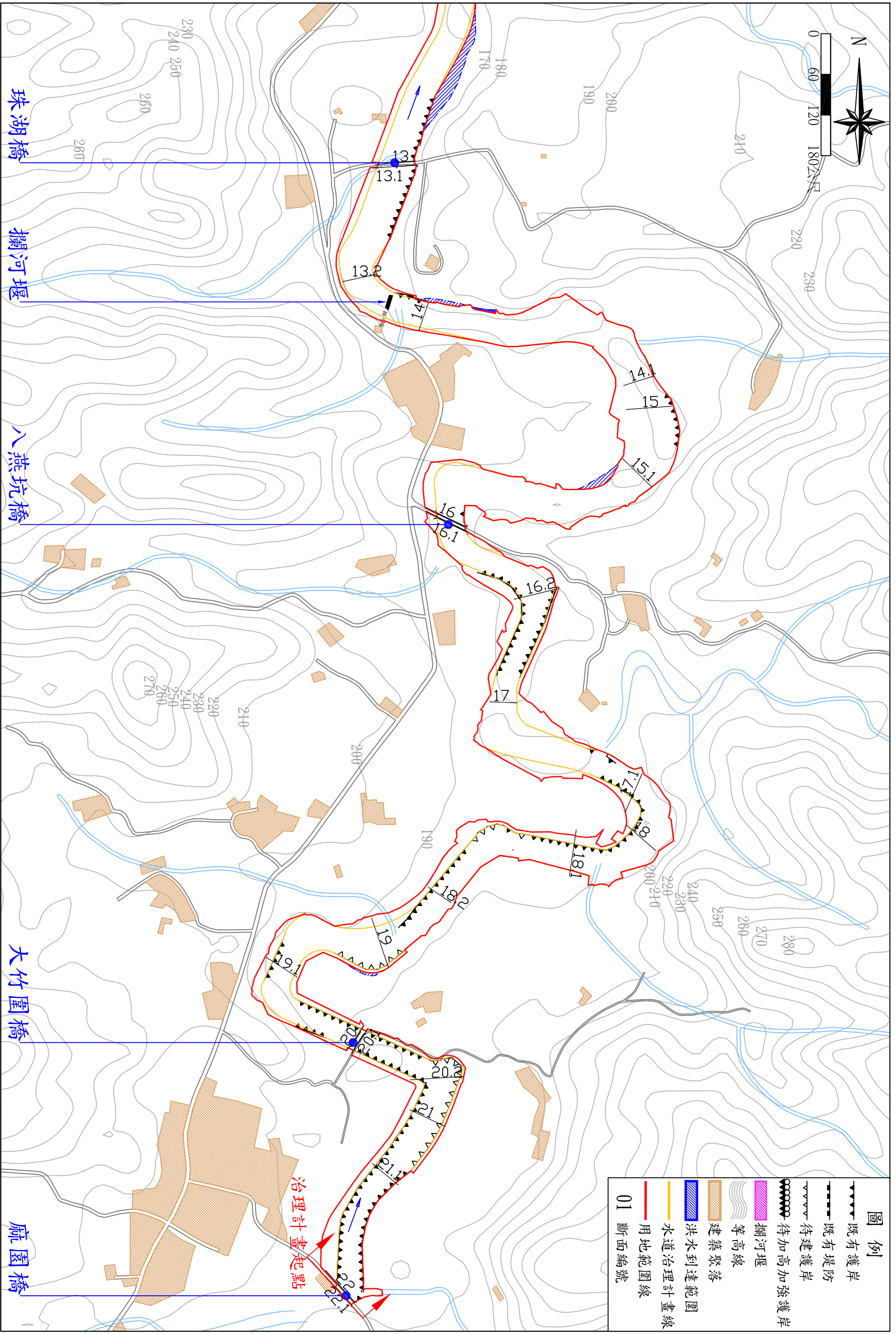


附件四 雞隆河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圖(1/3)



圖例	
——▲——	既有護岸
——▲——	既有堤防
——▲——	待建護岸
——▲——	待加高加強護岸
——▲——	攔河堰
——▲——	等高線
——▲——	建築聚落
——▲——	洪水到達範圍
——▲——	水道治理計畫線
——▲——	用地範圍線
01	斷面編號

附件四 雞隆河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圖(2/3)



附件四 雞隆河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圖(3/3)



廉潔、效能、便民



經濟部水利署

台北辦公室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41 之 3 號 9~12 樓

總機：(02)37073000

傳真：(02)37073166

免費、服務專線：0800212239

台中辦公室

地址：台中市黎明路二段 501 號

總機：(04)22501250

傳真：(04)22501628

免費、服務專線：0800001250